



股票代號：53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COMMEND INTERNATIONAL CO., LTD.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印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5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1
四、資訊公開情形	18
五、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執行狀況	18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19
一、107 年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
(一)計畫內容	19
(二)執行情形	19
(三)實際效益評估	19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20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20
伍、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附件二】10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會計師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五】107 年度決議私募有價證券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107 年度決議訂定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價格等相關事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111 年度決議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公告	
【附件九】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附件十】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附件十一】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附件十二】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附件十三】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附件十四】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申報年季：10703)	
【附件十五】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十六】私募繳款銀行紀錄	
【附件十七】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附件十八】私募公司債無實體登錄證明	
【附件十九】最近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一)本公司經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下列相關事項：

1.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私募普通股

(A)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A)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A)計算結果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訂價之合理性：

(A)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B)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D.依目前市場行情，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E.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8,333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10,000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8,333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18,333仟股，則

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0.43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1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2.38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2.13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10,000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13.38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之。

C.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擬引進之電子商務等新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

(B)必要性：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以利未來新事業運營之需要。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有利於公司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之營運發展運作更為順暢有效益，可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昇獲利來源。

(D)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D.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經營發展策略，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其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

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惟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B.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 C.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B)預計達成效益

- a.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 b.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交易申請。

(5)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之事宜。

(二)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請詳【附件一】。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一)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 23,498,9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8,800,000 股之 81.59%，出席總股數(含委託)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目的：

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發行總額：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

B.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C.種類：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D.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E.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處理。

F.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G.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

(A)發行期間：暫定為 3-5 年

(B)票面利率：0%

(C)購回收益率：以 2% 為上限

(D)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E)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H.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22.44%。

3.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

A.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A.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A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A計算結果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

-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訂價之合理性：

- A.私募有債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債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B.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依目前市場行情，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8,333 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8,333 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應募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之。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擬引進之電子商務等新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

B.必要性：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以利未來新事業運營之需要。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有利於公司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之營運發

展運作更為順暢有效益，可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昇獲利來源。

D.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經營發展策略，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惟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B.預計達成效益：

(A)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B)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6.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7.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8.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之事宜。

9. 本案依法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決議。

(二) 議事經過：

主席：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來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如下：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7 年 5 月 30 日來函，為維護股東權益，請本公司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八成，雖已提出獨立專家意見，然相較於其他辦理私募公司，成數時有偏低，請審慎考量提高私募價格訂價成數，並詳細說明其合理性或提出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說明如下：

去年以來本公司面臨全球經濟持續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下跌，加上退列所得稅費用影響，使得本公司呈現五年來首度虧損。在舊有客戶的訂單萎縮，台資客戶受到陸資同業競爭故整體訂單水位減少，加上紅色供應鏈成本低價，本公司為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營運績效，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现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另參酌最近三年度(104~106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 50~70% 間，因此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未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另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另本公司近期股價有漲幅異常之情事，自 107 年 4 月 27 日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先生公告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開始，當日收盤價 20.2 元，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收盤價為 48.95 元，漲幅達 144.75%。假設

以 107 年 6 月 11 日為定價日，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39.09 元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 23.45 元，遠高於 107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淨值 10.30 元，且因私募普通股有三年之閉鎖期間，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拓展公司營運範疇以及提高公司競爭力之經營目的。因此本次私募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此次私募之意願，將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股東戶號 40312 發言：友銓公司所提獨立專家意見書，雖經櫃買中心評估為合理，惟該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故建議公司提高私募債定價成數，以維護股東權益。

總經理回覆：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六成，主要為吸引策略性投資人投入新事業。

六成價格遠高於公司目前淨值，對於股東權益並無大幅影響，主要還是吸引投資人順利發展新事業。

(三)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7 權)；反對 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

(四)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三】；會計師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四】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一)本公司經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目的：

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發行總額：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

B.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C.種類：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D.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E.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處理。

F.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G.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

(A)發行期間：暫定為 3-5 年

(B)票面利率：0%

(C)贖回收益率：以 2% 為上限

(D)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E)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H.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22.44%。

3.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

A.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

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二。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 A 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 A 計算結果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訂價之合理性：

A.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B. 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依目前市場行情，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8,333 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8,333 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應募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擬引進之電子商務等新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

B.必要性：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以利未來新事業運營之需要。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有利於公司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之營運發展運作更為順暢有效益，可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昇獲利來源。

E.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附件三，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經營發展策略，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惟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B. 預計達成效益：

(A)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B)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

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 6.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7.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 8.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之事宜。
- 9.本案依法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湯玲郎、黃銘裕表示同意決議。

107年5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五】；會計師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四】。

(二)本公司依據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之授權，於107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數量及應募人相關事宜。

1.本公司於107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總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2.擬以107年7月31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

依據本公司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發行總額：新台幣80,700仟元。
- (3)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10萬元。
- (4)種類：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1)私募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本次董事會以民國107年7月31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47.95、47.98元及47.93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47.93元為基準；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為48.39元，本次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

48.39 元訂定參考價格，實際私募轉換價格經本次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新台幣 29.1 元，為參考價格之 60.13%，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本次訂價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B.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擴大本公司營運經營範疇，業經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期於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考量未來之投資收益，擬定本次私募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 元，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係為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了解，對本公司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有助益者。
- B. 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引進該等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技術、知識和通路之應募人，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有助於本公司儘速發展電子商務，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

C. 本公司洽定之應募人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A) 應募人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間關係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B) 應募人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間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王孝傑	40%	無
南雲美由紀	30%	無
廖婉茹	30%	無

(C) 應募人資歷如下表列：

董事	專長
王孝傑	1. 電子商務行銷市場研究 2. 電子商務服飾廣告策略擬定
南雲美由紀	1. 電子商務行銷市場研究 2. 電子商務服飾廣告策略擬定
廖婉茹	1. 商品流行趨勢資訊分析 2. 商品個案規畫及銷售目標設定

(D)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財力證明，已符合相關規定。

4.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繳款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
5.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增資基準日：107 年 8 月 1 日。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7.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與應募人協商，在符合本議案之私募條件、期限與相關法令原則下，與應募人簽署私募認股協議書，以利辦理後續增資認股相關事宜。

8.107年7月31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六】。

(三)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1.依相關法令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發行人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上櫃同意函，並據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私募普通股上櫃申請。

2.本公司107年8月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於108年08月21日轉換普通股共計2,773,195股，截至110年8月10日後交付日期已屆滿三年，加上獲利條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預計進行該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相關作業及時程安排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若因實際需求、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111年3月23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七】。

四、資訊公開情形

- (一)本公司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補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事宜」之重大訊息揭露公告，請詳【附件八】。
- (二)本公司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董事會決
議私募有價證券案」之重大訊息揭露公告，請詳【附件九】。
- (三)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本
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公告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之重大
訊息揭露作業，請詳【附件十】。
- (四)本公司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完成「董事會決議日
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之申報作業，請詳【附件十一】。
- (五)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1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完成「實際定價日起
二日內申報」之申報作業，請詳【附件十二】。
- (六)本公司業於 107 年 8 月 6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完成「股款或價款繳納
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申報作業，請詳【附件十三】。
- (七)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完成「私募有價證券
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之申報作業，請詳【附件十四】。
- (八)本公司於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相關事宜，請詳【附件十五】。

五、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執行狀況

- (一)應募人名單

單位：股；新台幣元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私募認購張數 (107/8/10交付)	認購金額 (每張 100,000 元)	與公司關係
捷美管理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之策略投資人	807	80,700,000	無

本公司 107 年 8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於 108 年 08 月
21 日轉換普通股共計 2,773,195 股。

- (二)私募繳款銀行紀錄，請詳【附件十六】。
- (三)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於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請詳【附件十
七】。
- (四)私募公司債於交付日之無實體登錄證明，請詳【附件十八】。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107年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本公司於107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決議日期：本公司於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於總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並經本公司107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807張，每張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總額新台幣80,700千元整。

2.債款繳納完成日期：107年8月1日

3.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張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期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1日	807張	每張100千元	80,700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電商事業及充實營運資金	80,700	80,700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於總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並經本公司107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807張，每張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總額新台幣80,700千元整。私募募集資金80,700仟元，已於107年第3季全部執行完成，私募資金均用於轉投資電商事業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實際效益評估：

本公司107年8月1日所募集資金自107年8月開始陸續投入運用。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700仟元全數用在轉投資電商事業，自107年起，本公司電子商務佔營收比重逐年升高，每股盈餘由107年的2.16元上升至110年之3.11元，每股淨值由107年的12.21元上升至110年的14.88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效益應有顯現。

(四)本公司107年8月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於108年08月21日轉換普通股共計2,773,195股。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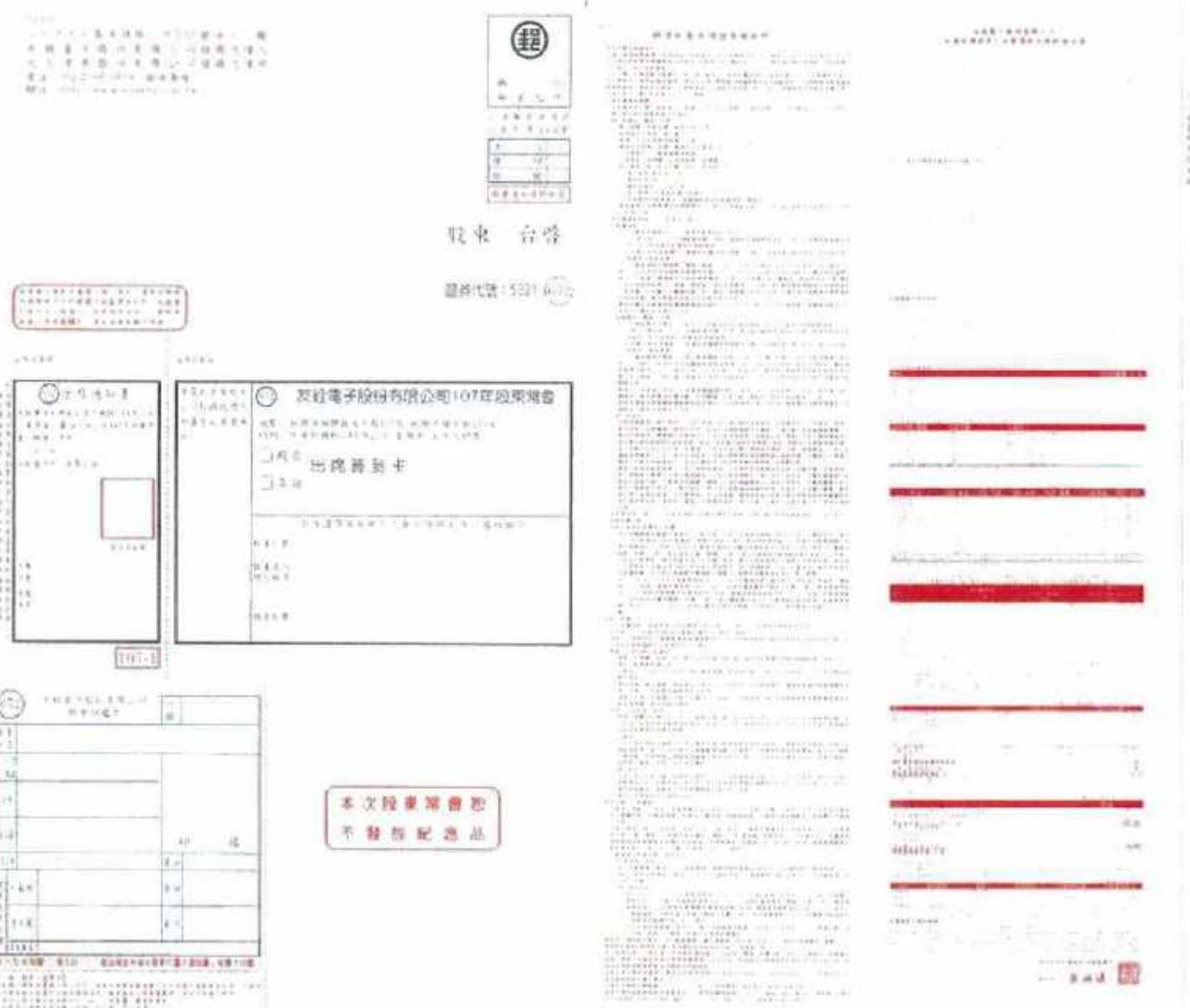
【請詳附件十九】

- 一、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九之一】
- 二、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九之二】
- 三、111 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十九之三】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附件一】107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中行
中行

中行



地址
寄件人姓名
电话

請 請
郵 號

10366 廣北中行同路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672 友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672 友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股東常會

主 次 姓	股東人數(人)	股東人數(人)
華南銀行	21-22	23-24
上銀路易	25-26	27-28
上銀路易	29-30	31-32
上銀路易	33-34	35-36
上銀路易	37-38	39-40
上銀路易	41-42	43-44
上銀路易	45-46	47-48
上銀路易	49-50	51-52
上銀路易	53-54	55-56
上銀路易	57-58	59-60
上銀路易	61-62	63-64
上銀路易	65-66	67-68
上銀路易	69-70	71-72
上銀路易	73-74	75-76
上銀路易	77-78	79-80
上銀路易	81-82	83-84
上銀路易	85-86	87-88
上銀路易	89-90	91-92
上銀路易	93-94	95-96
上銀路易	97-98	99-100
上銀路易	101-102	103-104
上銀路易	105-106	107-108
上銀路易	109-110	111-112
上銀路易	113-114	115-116
上銀路易	117-118	119-120
上銀路易	121-122	123-124
上銀路易	125-126	127-128
上銀路易	129-130	131-132
上銀路易	133-134	135-136
上銀路易	137-138	139-140
上銀路易	141-142	143-144
上銀路易	145-146	147-148
上銀路易	149-150	151-152
上銀路易	153-154	155-156
上銀路易	157-158	159-160
上銀路易	161-162	163-164
上銀路易	165-166	167-168
上銀路易	169-170	171-172
上銀路易	173-174	175-176
上銀路易	177-178	179-180
上銀路易	181-182	183-184
上銀路易	185-186	187-188
上銀路易	189-190	191-192
上銀路易	193-194	195-196
上銀路易	197-198	199-200
上銀路易	201-202	203-204
上銀路易	205-206	207-208
上銀路易	209-210	211-212
上銀路易	213-214	215-216
上銀路易	217-218	219-220
上銀路易	221-222	223-224
上銀路易	225-226	227-228
上銀路易	229-230	231-232
上銀路易	233-234	235-236
上銀路易	237-238	239-240
上銀路易	241-242	243-244
上銀路易	245-246	247-248
上銀路易	249-250	251-252
上銀路易	253-254	255-256
上銀路易	257-258	259-260
上銀路易	261-262	263-264
上銀路易	265-266	267-268
上銀路易	269-270	271-272
上銀路易	273-274	275-276
上銀路易	277-278	279-280
上銀路易	281-282	283-284
上銀路易	285-286	287-288
上銀路易	289-290	291-292
上銀路易	293-294	295-296
上銀路易	297-298	299-300
上銀路易	301-302	303-304
上銀路易	305-306	307-308
上銀路易	309-310	311-312
上銀路易	313-314	315-316
上銀路易	317-318	319-320
上銀路易	321-322	323-324
上銀路易	325-326	327-328
上銀路易	329-330	331-332
上銀路易	333-334	335-336
上銀路易	337-338	339-340
上銀路易	341-342	343-344
上銀路易	345-346	347-348
上銀路易	349-350	351-352
上銀路易	353-354	355-356
上銀路易	357-358	359-360
上銀路易	361-362	363-364
上銀路易	365-366	367-368
上銀路易	369-370	371-372
上銀路易	373-374	375-376
上銀路易	377-378	379-380
上銀路易	381-382	383-384
上銀路易	385-386	387-388
上銀路易	389-390	391-392
上銀路易	393-394	395-396
上銀路易	397-398	399-400
上銀路易	401-402	403-404
上銀路易	405-406	407-408
上銀路易	409-410	411-412
上銀路易	413-414	415-416
上銀路易	417-418	419-420
上銀路易	421-422	423-424
上銀路易	425-426	427-428
上銀路易	429-430	431-432
上銀路易	433-434	435-436
上銀路易	437-438	439-440
上銀路易	441-442	443-444
上銀路易	445-446	447-448
上銀路易	449-450	451-452
上銀路易	453-454	455-456
上銀路易	457-458	459-460
上銀路易	461-462	463-464
上銀路易	465-466	467-468
上銀路易	469-470	471-472
上銀路易	473-474	475-476
上銀路易	477-478	479-480
上銀路易	481-482	483-484
上銀路易	485-486	487-488
上銀路易	489-490	491-492
上銀路易	493-494	495-496
上銀路易	497-498	499-500
上銀路易	501-502	503-504
上銀路易	505-506	507-508
上銀路易	509-510	511-512
上銀路易	513-514	515-516
上銀路易	517-518	519-520
上銀路易	521-522	523-524
上銀路易	525-526	527-528
上銀路易	529-530	531-532
上銀路易	533-534	535-536
上銀路易	537-538	539-540
上銀路易	541-542	543-544
上銀路易	545-546	547-548
上銀路易	549-550	551-552
上銀路易	553-554	555-556
上銀路易	557-558	559-560
上銀路易	561-562	563-564
上銀路易	565-566	567-568
上銀路易	569-570	571-572
上銀路易	573-574	575-576
上銀路易	577-578	579-580
上銀路易	581-582	583-584
上銀路易	585-586	587-588
上銀路易	589-590	591-592
上銀路易	593-594	595-596
上銀路易	597-598	599-600
上銀路易	601-602	603-604
上銀路易	605-606	607-608
上銀路易	609-610	611-612
上銀路易	613-614	615-616
上銀路易	617-618	619-620
上銀路易	621-622	623-624
上銀路易	625-626	627-628
上銀路易	629-630	631-632
上銀路易	633-634	635-636
上銀路易	637-638	639-640
上銀路易	641-642	643-644
上銀路易	645-646	647-648
上銀路易	649-650	651-652
上銀路易	653-654	655-656
上銀路易	657-658	659-660
上銀路易	661-662	663-664
上銀路易	665-666	667-668
上銀路易	669-670	671-672
上銀路易	673-674	675-676
上銀路易	677-678	679-680
上銀路易	681-682	683-684
上銀路易	685-686	687-688
上銀路易	689-690	691-692
上銀路易	693-694	695-696
上銀路易	697-698	699-700
上銀路易	701-702	703-704
上銀路易	705-706	707-708
上銀路易	709-710	711-712
上銀路易	713-714	715-716
上銀路易	717-718	719-720
上銀路易	721-722	723-724
上銀路易	725-726	727-728
上銀路易	729-730	731-732
上銀路易	733-734	735-736
上銀路易	737-738	739-740
上銀路易	741-742	743-744
上銀路易	745-746	747-748
上銀路易	749-750	751-752
上銀路易	753-754	755-756
上銀路易	757-758	759-760
上銀路易	761-762	763-764
上銀路易	765-766	767-768
上銀路易	769-770	771-772
上銀路易	773-774	775-776
上銀路易	777-778	779-780
上銀路易	781-782	783-784
上銀路易	785-786	787-788
上銀路易	789-790	791-792
上銀路易	793-794	795-796
上銀路易	797-798	799-800
上銀路易	801-802	803-804
上銀路易	805-806	807-808
上銀路易	809-810	811-812
上銀路易	813-814	815-816
上銀路易	817-818	819-820
上銀路易	821-822	823-824
上銀路易	825-826	827-828
上銀路易	829-830	831-832
上銀路易	833-834	835-836
上銀路易	837-838	839-840
上銀路易	841-842	843-844
上銀路易	845-846	847-848
上銀路易	849-850	851-852
上銀路易	853-854	855-856
上銀路易	857-858	859-860
上銀路易	861-862	863-864
上銀路易	865-866	867-868
上銀路易	869-870	871-872
上銀路易	873-874	875-876
上銀路易	877-878	879-880
上銀路易	881-882	883-884
上銀路易	885-886	887-888
上銀路易	889-890	891-892
上銀路易	893-894	895-896
上銀路易	897-898	899-900
上銀路易	901-902	903-904
上銀路易	905-906	907-908
上銀路易	909-910	911-912
上銀路易	913-914	915-916
上銀路易	917-918	919-920
上銀路易	921-922	923-924
上銀路易	925-926	927-928
上銀路易	929-930	931-932
上銀路易	933-934	935-936
上銀路易	937-938	939-940
上銀路易	941-942	943-944
上銀路易	945-946	947-948
上銀路易	949-950	951-952
上銀路易	953-954	955-956
上銀路易	957-958	959-960
上銀路易	961-962	963-964
上銀路易	965-966	967-968
上銀路易	969-970	971-972
上銀路易	973-974	975-976
上銀路易	977-978	979-980
上銀路易	981-982	983-984
上銀路易	985-986	987-988
上銀路易	989-990	991-992
上銀路易	993-994	995-996
上銀路易	997-998	999-1000

友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印

本公司總經理室

印

【附件二】10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103 室)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 23,498,9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 股之 81.59%。

主席：呂董事長永美

記錄：林寶惠

列席：總經理宋家慶先生、董事廖承豪先生、監察人林詠山先生、國富浩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會計師、利安達華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德勤法律事務所邵士芳律師、董事廖承豪先生、群益證券黃秀珍資深副總裁。

一、宣佈開會：出席總股數(含委託)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8,463,127 元，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制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參考架構，特訂定此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及王家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6 權); 反對 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5 權); 留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累計盈餘為新台幣 1,162,229 元，
本年度不分配股利及紅利。

三、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7 權); 反對 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 權); 留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姪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6 權); 反對 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5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目的

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計於總發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 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

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

(2)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3)種類：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5)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處理。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

(A)發行期間：暫定為 3-5 年

(B)票面利率：0%

(C)購回收益率：以 2% 為上限

(D)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E)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

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22.44%。

(三)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案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訂價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

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依目前市場行情，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8,333 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8,333 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擬引進之電子商務等新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
 - (2) 必要性：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以利未來新事業運營之需要。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有利於公司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之營運發展運作更為順暢有效益，可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升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請參閱附件九。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經營發展策略，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

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惟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預計達成效益

(A)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B)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七)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

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之事宜。

(九)本案依法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7 年 5 月 30 日來函，為維護股東權益，請本公司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八成，雖已提出獨立專家意見，然相較於其他辦理私募公司，成數時有偏低，請審慎考量提高私募價格訂價成數，並詳細說明其合理性或提出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說明如下：

去年以來本公司面臨全球經濟持續原物料價格高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下跌，加上認列所得稅費用影響，使得本公司呈現五年來首度虧損。在舊有客戶的訂單萎縮，台灣客戶受到陸資同黨競爭故整體訂單水位減少，加上紅色供應鏈成本高價，本公司為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營運績效，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另參酌最近三年度（104~106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 50~70% 間，因此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未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另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另本公司近期股價有漲幅異常之情事，自 107 年 4 月 27 日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先生公告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開始，當日收盤價 20.2 元，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收盤價為 48.95 元，漲幅達 144.75%。假設以 107 年 6 月 11 日為定價日，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39.09 元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 23.45 元，遠高於 107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淨值 10.30 元，且因私募普通股有三年之閉鎖期間，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拓展公司營運範疇以及提高公司競爭力之經營目的。因此本次私募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此次私募之意願，將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股東戶號 40312 發言：友銘公司所提獨立專家意見書，雖證券買賣中心評估為合理，惟該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故建議公司提高私募價定價成數，以維護股東權益。

總經理回覆：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六成，主要為吸引策略性投資人投入新事業。六成價格遠高於公司目前淨值，對於股東權益並無大幅影響，主要還是吸引投資人順利發展新事業。

決議：本案經票決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7 權)；反對 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制度，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均為三年，其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七名，監察人當選名單 3 名，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編號	當選權數
董事	廖承豪	53685	26,145,564
董事	劉嘉誠	B12145XXXX	22,992,029
董事	王朝正	A12508XXXX	22,992,029
董事	呂永美	49193	22,992,029
董事	陳慶昌	A12283XXXX	22,992,029
獨立董事	何嘉昇	F12433XXXX	22,986,131
獨立董事	鄭鶴欣	A22394XXXX	22,944,856
監察人	江達財	F12268XXXX	23,443,405
監察人	蘇美月	A22358XXXX	23,433,696
監察人	蕭哲文	A12279XXXX	23,423,987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解除競業禁止情形如下表：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情形	擔任職務
廖承豪	董事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暉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嘉誠	董事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共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朝正	董事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圓圓園文創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呂永美	董事	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慶昌	董事	杭州友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翔軟板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何嘉昇	獨董	智司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鄭鶴欣	獨董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2,59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96 權); 反對 1,3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3 權); 索權與未投票權數 55,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06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七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銓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法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28,8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以暫訂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8,333 仟股，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依法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友銓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友銓公司所提供之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友銓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7 月 5 日，於 85 年 12 月 30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8,000 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友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582,510	597,665	578,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72	111,480	79,165
無形資產	31,844	32,002	31,606
其他資產	100,295	89,917	46,114
資產總額	847,521	831,064	735,141
流動負債	522,340	461,487	434,682
非流動負債	108	0	0
負債總額	522,448	461,487	434,68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22,393	366,709	300,459
股本	288,000	288,000	288,000
資本公積	3,929	3,929	5,143
保留盈餘	30,754	76,061	8,768
其他權益	(290)	(1,281)	(1,452)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2,680	2,868	0
權益總額	325,073	369,577	300,45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11,489	955,329	791,313
營業毛利	119,347	135,867	81,046
營業利益(損失)	35,957	60,849	12,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72	(6)	(27,476)
稅前淨利(淨損)	46,529	60,843	(14,6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29,329	45,307	(67,293)
每股盈餘(虧損)	1.02	1.57	(2.34)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因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且有大陸軟板業者崛起等衝擊，以致於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衰退現象，此外，受到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毛利率下跌，業外支出方面，受到新台幣快速升值之匯率變動影響，使得該公司業外損失增加，以致 106 年呈現虧損狀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友銓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擇一或搭配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應引進並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以新事業改善公司獲利、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 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訂價原則：

(1) 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而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應募人為內部或關係人，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符合一般訂價原則；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則為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此訂價之依據與此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並載明於開會通知，符合法令之規定。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為訂定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定價依據，而私募轉換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另依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之提案，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募人如為內部或關係人，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尚符合市場慣例；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則為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並載明於開會通知，符合法令之規定。

2.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67,293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業已載明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主要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得私募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 1.5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預計辦理次數：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4)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私募資金之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引進及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B)預計達成效益

- (a)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若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 (b)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投入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二)友銓公司現況

友銓公司主要從事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因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且有大陸軟板業者崛起等衝擊，致營業收入逐年降低，此外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要求降價，以致毛利率也呈現下跌狀況，另因匯率波動大以致產生業外損失及遞延所得稅利益迴轉，故 106 年度為虧損狀況。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955,329	791,313
營業毛利	135,867	81,046
營業利益(損失)	60,849	12,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27,476)
稅前淨利(淨損)	60,843	(14,6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45,307	(67,293)
每股盈餘(虧損)	1.57	(2.34)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顯示，受同業價格競爭競爭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呈現下滑致遞延所得稅利益迴轉。故該公司為改善經營狀況，擬採多角化經營方式，以擴大營運規模，期能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私募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以投資新事業改善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I)印刷電路板業務營收及獲利衰退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獎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友銓公司因受產業價格競爭影響，致營收與毛利率呈現逐漸衰退現象，該公司為改善獲利，擬積極朝多角化經營規畫，故本次私募所募資金擬用於支應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期提昇股東權益，應有其必要性。

(2)資金情形

依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顯示，期末現金 197,753 千元，主要來自於融資活動淨增加 104,239 千元，且依該公司 106/12/31 資產負債表顯示，其中屬借款性質金額為 247,924 千元，帳列現金顯以不足以支應其應還款金額。

2. 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友銓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此均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期提高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經評估其應募人之選擇及訂價方式均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經評估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預計效益，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支應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有助該公司改善獲利以及多角化經營策略，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預計可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之效益應屬合理。

友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對公司未來引進電子商務業務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廖承豪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楊雅筑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豪之配偶
廖德深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豪父親
蘇美月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豪母親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劉嘉誠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晴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蕭哲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君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蕭哲文配偶
白正偉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監察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107年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豪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成就後之股東持股比例。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承豪(8%)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蘇美月(2%)	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廖承豪母親
	劉嘉誠(45%)	無
	蕭哲文(45%)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與該公司關係係依據107年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豪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成就後之關係。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主要為對該公司未來擬發展電商事業具有相關經驗者，有助於該公司新事業之發展與經營，故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私募主要目的為支應發展電子商務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以致營收與毛利率呈現逐漸衰退現象，故該公司積極尋求多角化之經營方向，以期增強公司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者，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之經營，故以對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有經營實績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對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有助益，具有其必要性。
惟依該公司107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尚無洽定策略投資人。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友銓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8,333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額數10,000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8,333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18,333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8.90%。故未來友銓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友銓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產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多角化經營助於公司業務擴展、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為 59.13%，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之負債比降為 47.50%；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則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之負債比率為 49.11%；若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之負債比率降為 40.8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將有助於該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友銓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之資金可用於支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從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知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滷 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

【附件四】會計師出具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07 年度)

 REANDA www.mywcpa.com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銓電子」）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經評估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此私募相關提案，擬提請友銓電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友銓電子之委託，對此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發行或轉換價格之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友銓電子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八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以及友銓電子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議記錄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1.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1) 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 (2)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1.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價依據

- (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其發行或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a)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定價原則；(b)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得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定價原則。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1.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友銓電子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得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定價原則，法令規範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2.1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或轉換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 107 年 5 月 2 日為定價基準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 22.2 元、20.93 元及 20.56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8.81 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之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2 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得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定價原則。

2.2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2.2.1 市價法

依據評價學理上之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友銓電子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暫以 107 年 5 月 2 日（定價基準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友銓電子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基準日前 10 個成交營業日	19.79
基準日前 20 個成交營業日	18.83
基準日前 30 個成交營業日	18.81
平均	19.1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2.2.2 市場法

友銓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生產及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者，並篩選產品比重較為相似共計 6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402 殺嘉	TSE	軟板產品(75%),機構整合元件產品(25%)
3321 同泰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其他
3390 旭軟	OTC	雙面板(69.6%),其他(16.5%),單面板(13.8%)
4958 瑞鼎-KY	TSE	印刷電路板(PCB)(100%)
6153 嘉聯益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6269 台郡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比較同業 2017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402 殺嘉	3321 同泰	3390 旭軟	4958 瑞鼎	6153 嘉聯益	6269 台郡
資產總額	10,275,814	3,769,606	1,743,083	123,716,513	16,777,610	30,726,233
負債總額	4,385,854	2,826,326	481,523	68,455,194	9,275,965	12,865,825
股東權益總額	5,889,960	943,280	1,261,560	55,261,319	7,501,645	17,860,408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889,960	943,280	1,261,560	44,344,034	7,501,645	17,860,408
營業收入淨額	7,180,059	2,793,333	1,005,206	109,237,731	12,932,865	25,846,403
營業毛利	126,760	187,342	175,715	17,833,435	1,634,808	5,661,828
營業利益(損失)	(326,663)	(176,953)	65,968	8,657,136	128,429	3,960,866
本期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6,771,783	22,600	3,05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174)	(259,846)	7,019	7,005,958	(71,094)	2,912,679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5,172,436	22,600	3,056,836
每股盈餘(元)	(0.97)	(2.86)	0.06	6.43	0.07	10.0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市場價值乘數，據以推算友銓公司每股理論之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EBITDA (ttn)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n)
2402 殺嘉	45.90 *	0.95	(18.69) *
3321 同泰	50.66 *	1.47	(5.53) *
3390 旭軟	17.45	1.20	389.95 *
4958 瑞鼎-KY	5.28 *	0.98	10.46
6153 嘉聯益	14.10	1.81	600.85 *
6269 台郡	5.04 *	1.74	10.17
平均數	15.78	1.36	10.32
中位數	15.78	1.34	10.32
標準差	2.37	0.37	0.21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 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EV= 股票市值+「附息負債-現金」。

註 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述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 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 財務資料。

註 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 2018.4.30 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 5：*係資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BITDA	Book Equity	Net Income
友銓公司財務數值(註)	24,989	300,459	(67,293)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5.78	1.36	10.32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394,326	408,624	(694,464)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753		
減：附息負債	158,000		
減：非控制權益	0		
股權理論價值	434,079	408,624	(694,464)
調和權重	50%	50%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421,352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28,800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14.63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2.2.3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數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459
預計配發現金股息紅利股東權益減少數	-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459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預計配發股票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帳列庫藏股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0.43

2.2.4 理論價格彙總及調整

上述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之價格彙整及調和如下表，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而予以折價調整後，友銓電子調整後每股市場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2.04 元~13.9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折數	價值區間	流動性折價	私募價格區間
市價法	19.14	70%~50%			
市場法	14.63	20%~30%	16.05~17.37	20%~25%	12.04~13.90
淨值法	10.43	10%~20%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 : 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 :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1。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其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 至 33% 之間，推算務上介於 20%~25%。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2.04 元~13.90 元，而友銓電子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22.2 元（詳見本意見書 P.3），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54.23%~62.61%，另參酌最近三年度（104~106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 50~70% 間，因此此次私募有償證券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未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另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銓電子」）107 年度
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提出本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友銓電子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友銓電子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友銓電子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友銓電子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友銓電子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友銓電子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所提供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關案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份
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燁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燁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擔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格
合理性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興邦路 34 號（2 樓會議室）

主 席：呂永美

記 錄：林寶惠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呂永美董事長、湯玲郎（獨立董事）、黃銘裕（獨立董事）

吳惠芬（董事：友嘉實業（股）公司代表）

廖承豪（董事：豪倫電子（股）公司代表）

視訊出席：宋家庭總經理（董事：友嘉實業（股）公司代表）

列席人員：林寶惠（稽核主管）、邱慧美（日翔軟板財會主管）、劉錦鴻（財會主管）、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一、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5/15 前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二案：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交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選舉。

第三案：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第四案：本公司對蔣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等人公開收購本公司

普通股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湯玲郎、黃銘裕表示同意決議。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明：(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目的

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

(2)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3)種類：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5)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處理。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

(A)發行期間：暫定為 3-5 年

(B)票面利率：0%

(C)贖回收益率：以 2% 為上限

(D)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E)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22.44%。

(三)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二。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訂價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

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詳附件二)

4.依目前市場行情，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8,333 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8,333 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擬引進之電子商務等新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
 - (2) 必要性：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以利未來新事業運營之需要。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有利於公司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之營運發展運作更為順暢有效益，可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昇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附件三，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經營發展策略，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惟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預計達成效益

(A)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B)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六)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四。

(七)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八)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之事宜。

(九) 本案依法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湯玲郎、黃銘裕表示同意決議。

第三案：擬訂本公司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程，謹請審議。

說明：一、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五)上午九時整，於桃園市桃園區

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103 室)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
- 3.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5.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6.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一)：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湯玲郎、黃銘裕表示同意決議。

三、臨時動議

【獨立董事湯玲郎】補充提醒事項：近期敬鵬火災對環境污染衝擊很大，請公司團隊對於公共安全要特別加強，設備防災感應系統尤其要特別注意。

四、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主 席：呂永美



記 錄：林寶惠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8 號 1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廖承豪



記錄：林寶惠



出席：董 事：劉嘉誠、王朝正、呂永美、陳慶昌

獨立董事：何嘉輝、鄭鈞欣

監察人：江連財、鍾美月

列席人員：電子製造群總經理宋家庭、財務長王明芳、稽核經理朱雅涓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全面改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逕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第二案：改派 100% 投資子公司的法人董事代表，逕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一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擬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監責任險。

說明：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之規定及本公司公司

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3、本公司董監責任保險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即將到期，擬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投保金額為新台幣叁仟萬元。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購買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增強企業競爭力，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擬購買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早澄」）普通股股份。

二、考量電子商務業務之商機與市場需求，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擬以總交易價款新台幣 120,000,000 元購買早澄股份 3,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34.285714 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早澄 100% 股份。

三、本次出售早澄股權之名單如下：

單位：股；元

股東 名稱	同意賣 出股份	總交易價金	賣出股東是否為 本公司關係人
王俊凱	1,575,000	54,000,000	否
楊碧甄	1,925,000	66,000,000	否
合計	3,500,000	120,000,000	

四、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次股權投資案取具之專家意見書如下：

1.早澄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件二。

2.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專家報告書；附件三。

3.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附件四。

五、本公司對於本股權投資案之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五。

六、有關本股權投資案，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協商、制定、修改及簽署股份買賣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購買之基準日與實際交割日，並得全權處理本股權投資案相關之未盡事宜。

七、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陳慶昌董事提議日後在營運面、財務面之經營成果，都要每月進行追蹤，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購買 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BVI)全部已發行股份，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增強企業競爭力，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擬購買 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下簡稱「Toppix」）。

二、考量電子商務業務之商機與市場需求，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擬以總交易價款新台幣 82,200,000 元購買 Toppix 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 Toppix 100% 股份。

三、本次出售 Toppix 股權之名單如下：

單位：股；元

股東 名稱	股份種類	同意賣 出股份	總交易價金	賣出股東是否為 本公司關係人
CDIB Capital Innovation Accelerator (Cayman) Ltd	Series Pre-A 特別股	3,000	13,875,000	否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度股份有限公司	Series Pre-A 特別股	5,000	23,125,000	否
LI Yi-jyun	普通股	12,800	24,106,667	否
CHEN Ya-Ling	普通股	11,200	21,093,333	否
合計		32,000	82,200,000	

四、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次股權投資案取具之專家意見書如下：

1. Toppix 107 年 5 月 31 日財務報表：附件六。
2.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專家報告書：附件七。
3. 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附件八。

五、本公司對於本股權投資案之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九。

六、有關本股權投資案，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協商、制定、修改及簽署股份買賣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購買之基準日與實際交割日，並得全權處理本股權投資案相關之未盡事宜，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陳慶昌董事提議日後在營運面、財務面之經營成果，都要每月進行追蹤，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購買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增強企業競爭力，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擬購買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光」）普通股股份。

二、考量電子商務業務之商機與市場需求，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擬以總交易價款新台幣 13,500,000 元購買微光股份 1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35 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微光 50% 股份。

三、本次出售微光股權之名單如下：

單位：股；元

股東 名稱	同意賣 出股份	總交易價金	賣出股東是否為 本公司關係人
廖婉茹	50,000	6,750,000	否

林嘉如	50,000	6,750,000	否
合計	100,000	13,500,000	

四、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次股權投資案取具之專家意見書如下：

- 1.微光 107 年 5 月 31 日財務報表：附件十。
- 2.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專家報告書：附件十一。
- 3.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附件十二。

五、本公司對於本股權投資案之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十三。

六、有關本股權投資案，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協商、制定、修改及簽署股份買賣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購買之基準日與實際交割日，並得全權處理本股權投資案相關之未盡事宜。

七、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陳慶昌董事提議日後在營運面、財務面之經營成果，都要每月進行追蹤，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購買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增強企業競爭力，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擬購買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紀捷」）普通股股份。

二、考量電子商務業務之商機與市場需求，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擬以總交易價款新台幣 22,000,000 元購買紀捷股份 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44 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紀捷 50% 股份。

三、本次出售紀捷股權之名單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股東 名稱	同意賣 出股份	總交易價金	賣出股東是否為 本公司關係人
王孝傑	500,000	22,000,000	否
合計	500,000	22,000,000	

四、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次股權投資案取具之專家意見書如下：

- 1.紀捷 107 年 5 月 31 日財務報表：附件十四。
- 2.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專家報告書：附件十五。
- 3.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附件十六。

五、本公司對於本股權投資案之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十七。

六、有關本股權投資案，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

括協商、制定、修改及簽署股份買賣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購買之基準日與實際交割日，並得全權處理本股權投資案相關之未盡事宜。

七、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陳慶昌董事提議日後在營運面、財務面之經營成果，都要每月進行追蹤，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通過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發行總額以新臺幣 117,700 仟元為上限，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八。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辦理 107 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訂價及洽定應募人等相關事宜。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80,700 仟元。
3. 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
4. 種類：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本次董事會以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47.95、47.98 元及 47.93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47.93 元為基準；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為 48.39 元，本次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 48.39 元訂定參考價格，實際私募轉換價格經本次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新台幣 29.1 元，為參考價格之 60.13%，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本次訂價案已符合相關規定。

(2)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擴大本公司營運經營範疇，案經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期於多角化方式經營，以

期提升股東權益，考量未來之投資收益，擬定本次私募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 元，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係為對本公司有一一定程度了解、對本公司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版權有助益者。

(2)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引進該等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技術、知識和通路之應募人，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有助於本公司儘速發展電子商務，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

(3)本公司洽定之應募人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間係：

A.應募人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間關係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B.應募人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間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王孝傑	40%	無
南雲美由紀	30%	無
廖婉茹	30%	無

C.應募人資歷如下表列：

董事	專長
王孝傑	1.電子商務行銷市場研究 2.電子商務服飾廣告策略擬定
南雲美由紀	1.電子商務行銷市場研究 2.電子商務服飾廣告策略擬定
廖婉茹	1.商品流行趨勢資訊分析 2.商品個案規畫及銷售目標設定

D.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財力證明如附件十九，已符合相關規定。

三、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繳款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

四、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增資基準日：107 年 8 月 1 日。

五、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辦理 107 年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訂價及洽定應募人等相關事宜。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37,000 仟元。
3. 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
4. 種類：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董事會以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47.95、47.98 元及 47.93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47.93 元為基準；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為 48.39 元，本次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 48.39 元訂定參考價格，實際私募轉換價格經本次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新台幣 38.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8%，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本次訂價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 (2)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可協助本公司擴大營運經營範疇，進而提升股東權益，考量未來之投資收益，擬定本次私募轉換價格為每股 38.8 元，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係為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了解、可直接協助本公司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並對本公司購買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及購買後取得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有直接助益者。
- (2) 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引進該等應募人有助於本公司儘速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 (3) 本公司洽定之應募人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A. 應募人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間關係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5.71%	無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	無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86%	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1%	無

LINE Game Global Gateway, L.P.	10.71%	無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onny Worldwide Limited)	3.57%	無
合計	100%	

B. 應募人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C.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財力證明如附件二十，已符合相關規定。

三、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繳款期間：107年8月1日。

四、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增資基準日：107年8月1日。

五、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擬更換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服務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求業務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將服務業務自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並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委託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服務事宜，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友銓電子與子公司日翔軟板合計動用額度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友銓電子與子公司日翔軟板合計動用額度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或代理本公司與該票券公司簽立有之契據及辦理該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新聘任經理人名單如下表敬請 審議。

部門別	姓名	職稱
董事長室	廖承豪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電商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長室	王明芳	財務長兼發言人

二、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委任廖承豪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暨「電商事業群」總經理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原總經理宋家庭因職務異動，故委任董事長廖承豪先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三、本公司為配合新事業群營運發展規劃及因應多角化經營策略，新增總經理名額，以因應營運所需。擬由董事長廖承豪先生兼任電商事業群總經理一職，任期自即日起生效，組織圖請參閱附件二十一，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總經理宋家庭職務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
二、宋家庭總經理職務異動為「電子製造事業群」總經理，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財務暨會計主管劉錦儒，因職務異動，更換為本公司財務長王明芳。
二、王明芳簡歷請參閱(附件二十二)，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林寶惠，因職務異動，更換新任稽核主管為朱雅涓。
二、朱雅涓簡歷請參閱(附件二十三)，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新增事業群，原任發言人宋家庭總經理異動為代理發言人，新任發言人為本公司財務長王明芳，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及新增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新事業部營運發展所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及新增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二、「關係人交易管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增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參閱(附件二十四)，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7 段 8 號 1 樓會議室

親自出席：廖承豪董事、黃玲琪獨立董事、鍾靜如獨立董事

視訊出席：劉森城董事、林郁洋董事、謝進益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王朝正董事委託林郁洋董事

請假缺席：無

列席人員：總經理王志仁、電子製造事業處總經理宋家庭、財務長張志中、財務經理黃瑤瑤、財務副理邱惠君、稽核監理張肇忠

主 席：董事長 劉承豪

記 錄：張志中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十三案：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發行人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上櫃同意函，並據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中樞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私募普通股上櫃申請。

二、本公司 107 年 8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於 108 年 08 月 21 日轉換普通股共計 2,773,193 股，截至 110 年 8 月 10 日後交付日期已屆滿三年，加上獲利條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預計進行該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相關作業及時程安排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若因實際需求、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八】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公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5321 美而快 公司提供

變更前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5/10	發言時間	17:30:24
發言人	宋家庭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262-1888#263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7年股東常會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10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5/10 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7/06/22 3. 股東會召開地點：桃園市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103室) 4.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 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5.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6.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7.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 10.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7/04/24 11.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7/06/22 12.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107/04/16至107/04/25止。 (二)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期間為107/04/16至107/04/25止。 (三)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行使 期間為107/05/23至107/06/19止。				

【附件九】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5321 美而快 公司提供

變更前名稱：友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7/05/10	發言時間	22:41:48		
發言人	宋家庭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262-1888#263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10				
1.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5/10							
2.公司債名稱: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發行總額: 新台幣1.5億元整							
4.每張面額: 10萬元整							
5.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6.發行期間: 暫定為3年至5年							
7.發行利率: 票面利率:0%							
8.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 不適用							
9.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							
10.公司債受託人: 未確定							
11.發行保證人: 未確定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 本公司財務代理機構							
13.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4.賣回條件: 不適用							
15.賣回條件: 未確定							
16.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1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18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22.44%。							
18.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 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18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22.44%。							
19.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20.其他應說明事項:							
(1)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適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2)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之事宜。							

以上資料均由本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5321 美而快 公司提供

變更前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6/22	發言時間	16:09:25
發言人	宋家庭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262-1888#263
主旨	公告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6/22		
說明	<p>1. 股東常會日期：107/06/22 2. 重要決議事項一、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通過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重要決議事項二、章程修訂：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重要決議事項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 重要決議事項四、董監事選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重要決議事項五、其他事項： (一)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或，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一】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私募普通公司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者適用)

	公司代號：5321	公司名稱：美而快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5/10	
證券種類	國內轉換公司債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發行總額：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p> <p>(2)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p> <p>(3)種類：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p> <p>(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p> <p>(5)發行債券持有人：授權董事長處理。</p> <p>(6)代理證本公司及機構：本公司委託代理機構。</p> <p>(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認購條件等：</p> <p>(A)發行期間暫定為 3-5 年。</p> <p>(B)票面利率 0%。</p> <p>(C)赎回收益率以 2% 為上限。</p> <p>(D)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p> <p>(E)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F)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为 22.44%。</p>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	60	
<p>(1)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礎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A)應以定期日前一、二、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或賣回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B)定期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或賣回除權後之每股股價。</p> <p>(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則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p> <p>應募人如為吸納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p> <p>(3)實際定期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能於股東會決議上庭訂價或數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p>		
<p>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價格合理性並見詳</p> <p>友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誼電子」）為擴大營運往來順暢，創造更高的經營績效，擬轉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稅賦但不限於轉投資）。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總額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範圍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此私募相關提案，擬提請友誼電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p>		

賣物稅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每權股票徵收新臺幣三元或其等值之外匯。年而以之換一現金部位或存一次辦

依據企劃部有管理委員會二三開發社之辦理機構和預訂和辦理上項事項，相關規定。但確實有時因價格低於市場價格二三成，以資利潤之標準計算其價格為準。本公司即依此標準之差額，對此項機構有償請友對象認為價格實行極度大降，並經行之轉換價格之正向之變動性操作行為。而出售價格為理性的結果。且此款友經電子商務會所接取與發行在本公司機關標準之明確。本公司內部則何處不得其應用的他作用。傳媒或以及本體覺得之一部份來評。

• 114 • 第二部分(文學)第三輯

1.1 什么是面向对象设计与实现

¹⁰ 依循《通志》卷之十一所引之文，崇禎二年，萬曆三十二年，清初有僧詒方集于崇禎二年。

- (1)選擇「市場價格」或「私營價格」：(a)如果根據標的物的價值計算價格，轉換成公佈價格；(b)以公佈價格計算已存貨量，再將每項存貨減去減後，並將由董事會批准的公道市價價格進行評估。
 - (2)公道價格：(a) 根據計算價格的總數乘上(a)的百分比；(b)若前項發售時，計算各項收購價格與平均數的存貨在銀行帳及配件，並加總減去該標的物價值；(c)在價值前，子網除某項公道價格與單筆發售數額標的物的總額在銀行帳及配件，並加回減去該標的物價值。
 - (3)訂定私營價格：(a)根據標的物的價格；(b)或若為特別股，轉換成同價；(c)若為股份特別股，則以其標的物的公道價格計算價格；(d)或若為公道價格之半者，並按適當方法計算其公道價格；(e)或若為

1.2 电子蛙眼识别系统的基本概念

1.3. 亂世用兵的十八般武藝(上) - 26

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僅為應付有關賒銷之貨款人，包括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之本票及貨物而得而於該項應付帳款上所列之任何附註。本公司就其所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之本票及貨物而得而於該項應付帳款上所列之任何附註。

• 47.0 電子商務

2.1 从线性到非线性模型：不稳定性分析

本公司計劃於 107 年 5 月 2 日為本債券發售日。定期付息日：一、二、五個發售日之零息票收盤價與淨票面額平均數扣除無償債務在期初權益分配，並加回減資盈餘後定期的經增計付息 22.2 元、20.93 元及 20.56 元。另定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定期收盤價與淨票面額平均數扣除無償債務在期初權益分配，並加回減資盈餘後定期的經增計付息 18.81 元。

若者價格以上列一基準計算實價較高者定之。則私發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之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2 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與人屬第兩類性投資人者，私發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能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且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移轉後二日終值之半為起算點。

2.2 算法设计与分析

2.2.1.7.17-3

依據評價學理上「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於乎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產地最佳的價格指標。大股電子股單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卷見書頁1107年5月2日「定價基準日」的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即為該日之平均電子股價。理如評價係以་為。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基準日期 10 個成交營業日	18.79					
基準日期 20 個成交營業日	18.83					
基準日期 30 個成交營業日	18.81					
平均	19.1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益見書整理。						
2.2.2 市場法						
友銳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販賣業務。其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生產及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者，並隨意產品比重較為相似者計 6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碼/暱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402 華南	TSE	軟板產品(75%)、機械整合元件產品(25%)				
3321 同泰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其他				
3390 直昇	OTC	雙面板(69.6%)、其他(16.5%)、單面板(13.8%)				
4958 順芯-KY	TSE	印刷電路板(PCB)(100%)				
6153 志聯益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6269 台郡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益見書整理。						
比較利潤 2017 年(定期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402 華南	3321 同泰	3390 直昇	4958 順芯	6153 志聯益	6269
資本						
資產總額	10,275,814	3,769,606	1,743,083	123,716,513	16,777,610	
30,726,233						
負債總額	4,385,854	2,826,326	481,523	68,455,194	9,275,865	
12,865,825						
股東權益總額	5,889,960	943,280	1,261,560	55,261,319	7,501,645	
17,860,4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889,960	943,280	1,261,560	44,344,034	7,501,645	
17,660,408						
營業收入淨額	7,180,059	2,793,333	1,005,206	109,237,731	12,932,865	
25,846,403						
營業毛利	126,760	187,342	175,715	17,833,435	1,634,808	
5,661,828						
營業利益(損失)	(326,663)	(176,953)	65,968	8,657,138	128,429	
3,960,866						
本期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6,771,783	22,600	
3,05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174)	(259,845)	7,019	7,005,955	(71,094)	
2,912,679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5,172,435	22,600	
3,056,836						
每股盈餘(元)	(0.97)	(2.86)	0.06	6.43	0.07	
10.0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益見書整理。						
本公司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稅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市場價值常數，據以推算友銳公司每股理論之價值。經營利潤價值乘數計算摘要如下：						
公司	EV/EBITDA					
(l/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Item)			
2402 華泰	45.90 *	0.96	(18.69) *
3321 明泰	50.66 *	1.47	(5.53) *
3390 相較	17.45	1.20	389.95 *
4958 鑑哲-KY	5.26 *	0.98	10.46
6153 宜聯益	14.10	1.81	600.85 *
8269 台陽	5.04 *	1.74	10.17
平均數	15.78	1.36	10.32
中位數	15.78	1.34	10.32
標準差	2.37	0.37	0.21
註1：此處之PE係以淨資本盈餘為：未依慣例之計算			
註1：EV = Enterprise Value =企業價值 = 總資產總額 + 純資本總額 + (總資本總額 * (1 - 所得稅率))，而EBV = EV - 債債面額 + (財務負債 * 所得稅率)			
註2：P = 報價價格 = (上一交易日權益總面額 / 上一交易日) * 標準價格 = (上一交易日權益總面額 / 上一交易日權益總數)			
註3：mrq = 週期 = 分別為季行 (Item) 與自 2016/12/31 (Item) 起後各季			
註4：現價市值(Price = 報價價格)：2018/4/30 截止 30 日均價為 10.43 元			
註5：*係指清算價格 = 持股除總數 * 清算價格			
單位：新臺幣元 / 萬圓 (註1、2)			
項目	EBITDA	Book Equity	Net Income
友達上期財報數值(註1)	24,969	300,459	(87,293)
價值乘數 (P/E)(註1)	15.78	1.36	10.32
企業總額權益價值(註1)	394,326	408,624	(694,464)
加上：總資本總額(註1)	197,753		
減：財務負債	158,000		
減：財務負債比	0		
股權市場價值	434,079	408,624	(694,464)
表外權益	50%	50%	
調和平均值的股權市場價值	421,352		
已發行普通股數(註1)	28,800		
普通股每股市價(註1)	14.63		
註1：華泰一季營業總利潤率財務數據			
2.2.3. P/E值			
單位：新臺幣元 / 萬圓			
項目	對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額於母公司旗下三標數	300,459		
預計配發現金股息紅利股利總益或手數：	-		
清倉股轉基於母公司旗下三標數	300,459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預列車輛總數(本公司持有之公司股份)	-		
調整後已發行股數	28,800		
調整後每股價值(元)(註1)	10.43		
2.2.4. 時鐘價格範圍及說明			
上述所指去、市場法及子孫法之價格參照下列如上表。考慮到修證率變動性變動而予以折價或溢价，友達電子調整後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範圍為新臺幣 12.04 元~13.9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利稅價格	權數	價值面額	流動性折價	私募價格區間					
市價法	19.14	70%~50%								
市場法	14.63	20%~30%	16.05~17.37	20%~25%	12.04~13.90					
淨值法	10.43	10%~20%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i>Business Valuation : Discounts and Premiums</i> , N.Y. USA :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1。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該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 至 33% 之間，惟實際上介於 20%~25%。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討論										
從採上場方式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2.04 元~13.90 元，而友致電子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22.2 元（詳見本卷第 3 頁）。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54.23%~62.61%，完全的最低三年期（104~106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六成者，主要由於參考價格之 50~70% 割，因此此次私募有價證券應為個人或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規模換價格以下限於參考價格之九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未低於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另與市場水準相當，總體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 有公司內部人 或關係人	●是	否								
應募人是否為 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 方式	1. 本次乃屬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二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附：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擬引進之電子商務等新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										
(2) 必要性：公司將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競爭力，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以利未來新事業營運之需要。										
(3) 預計收益：藉由應募人資本挹注，有利於公司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之營運發展運作更為順暢有效益，可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升獲利水準。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乃属私募之應募人，可協助本公司扭轉營運虧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利於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優先考量。										
應募人之選擇 目的(註五)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空間及競爭利益，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經營發展策略，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收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高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屆時可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有顯著之效用。										
惟本公司尚無決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應募人與公司 之關係(註 六)(註七)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董承華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楊智琪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暨董承華之配偶								
	廖德添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廖承華父親								
	蘇美月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廖承華母親								
	劉憲誠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廖勇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鄧宇晴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廖勇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憲誠配偶								
	蕭哲文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廖勇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p>陳氏(本公司持有一股 10% 股東)的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並列 列正序。本公司持有一股 10% 股權的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監察人。</p> <p>應執人呂衍 裕興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裕興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裕興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裕興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p> <p>劉嘉誠(45%) 胡智文(45%)</p>	<p>特聘出席 董事會(8%) 委任(25%) 劉嘉誠(45%) 胡智文(45%)</p>	<p>基本薪酬開支 本公司持有一股 10% 股權的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一股 10% 股權的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無 無</p>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 集之理由	考慮諸項資本結構之特性，並衡評及審查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瞭解有償債在三種期別，可進行資本及營期合作關係。一、短期期別為一年期以下，並無此需求。二、中期期別為一年以上，並無此需求。		
得私募額度	預計為新台幣 1.5 億元(粗估)，所得款項將依申請時點依序依序動用。 (參見募資子專章)		
辦理私募之資 金用途及預計 達成效益(註 八)	<p>本公司自有資本並非用於擴大經營規模，而是用於公司內部管理及技術研發。即行股利分配，提高公司利益，藉助於公司內部的營銷策略，擴大公司營業上之競爭力。</p> <p>(2)增加盈餘盈余</p> <p>(A)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公司將無擔保之總資本額為新台幣 18 億元且認股權總額為新台幣 9.3 億元，即每 1 股可供行使價值提升至 12.13 元。</p> <p>(B)本公司擬在擬設立子營運公司進行商務事務發展所籌資資本，將移撥於本公司營運操作，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擴大公司競爭力與營收權益。</p>		
獨立董事是否 有反對或保留 意見	一致同意辦理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無		
董事會決議辦 理私募前一年 內經營權是否 發生重大變動 或辦理私募引 進策略性投資 人後，是否將 造成經營權發 生重大變動	• 沒有		
證券承銷商出 具辦理私募必 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 見	<p>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可以經營權未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生重大變動，故不評估意見。</p> <p>友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辦理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不含存托憑證)，由每 1 股吸納新台幣 10,000 元及三類股內、辦理私募籌資額：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增列私募無擔保之總額(實繳發行時註明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辦理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並表通過辦理。 根據董事會經投票表決並表過半數票，並擇一或組配之方式達成之辦理之。</p> <p>本公司擬有招選符合資格之委員會委員，一終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財政二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期。依據「公司法」第 64008 公司第 63972 款，並有前述委員會之規定：「董事會之議案及 63888 內容發揚並生重大變動或 63972 私募必要性與 63972 性上部佔 64010」，依此條款委任本證券委員會就本次私募案提出必要性及 63972 性之評估意見 64010。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28,800 萬元，本公司普通股之義大利發行股數 10,000 萬股及認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生本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萬股(以轉換價格 10 元計算)，合計本次私募最大擴張的數為 18,333 萬股。本公司將所增加股本將</p>		

佔公司總股本 38.90%。由本公司轉讓予新公司後，新公司董事會或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依法逕委任本職務承辦而就本次私募案提出必要性及合規性評估並#64010;

本卷#64010書之內容係作為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於 107#63886;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 #63851 方依據，#63847 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卷#64010書內容係 #21442 諸友投公司所提供的本公司 107#63886;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材料備#63934 球理，對于 #63789 諸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63745；或其它情形可能導致本公司 #64010 董事會變動之影響，不逕#64010 著列 #63847、責任向 #63960 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友投公司總#63991 於民國 72#63886;7 月 5 日，於 86#63888;12 月 30 日上櫃掛牌資質，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鐵路板、軟式印刷鐵路板及雙面印刷鐵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販賣業務。截至民國 106#63886;12 月 31 日止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000 萬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582,510	597,665	578,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72	111,480	79,165
無形資產	31,844	32,002	31,606
其他資產	100,295	89,917	46,114
資產總額	847,521	831,064	735,141
流動負債	522,340	461,487	434,682
非流動負債	108	0	0
負債總額	522,448	461,487	434,682
歸屬母公司淨資本	322,393	366,709	300,459
股本	288,000	288,000	288,000
資本公積	3,829	3,929	5,143
保留盈餘	30,754	76,061	8,768
其他權益	(290)	(1,281)	(1,452)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2,680	2,868	0
權益總額	325,073	369,577	300,45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11,489	955,329	791,313
營業毛利	119,347	135,867	81,046
營業利益(損失)	35,957	60,849	12,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72	(6)	(27,476)
稅前淨利(虧損)	46,529	60,843	(14,6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29,329 45,307			(87,293)
每股盈餘(虧損)	1.02	1.57	(2.34)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在華南和東南亞地區經營，競爭者較多競爭激烈，且有大陸和板凳者處於領先位置。受到市場競爭影響，此時，受到市場競爭影響，以現金利潤下跌。某種程度上而言，受到新合營地點在第二季的營運影響，使現金利潤減少，以致 106 年度現金利潤微幅成長。

2022/04/04

及餘上期於 1078#63886.5 月 10 日向董事會，並計劃的總數不超過 10,000 (P) 二期股份。新經私募並函報，每股面值 10 元，預計總額合計 1.5 億至 2.5 億(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限制)，辦理私募並指派用轉換的價值，其後一次或分批行。但後來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世足及聯賽冠名)，頒獎典禮事業部之權利，找尋合作商。本公司基於「應募人」的原則不吸引對此項未來發展有直接關聯的投資者，我對本公司採取「不參與、不接觸、不關心」三項原則。其關係人及某部位性質為外勞的諮詢委員會去第 2018 年 1 月 26 日得點算諮詢委員會 91-16-61-13-(91) 計劃案，案卷 D910003455 並未提出修改之特點。有關本款項申請應對本公司辦理即時到達洽商，委員會並應將該款項申請之

（一）語文

1000 雜誌

第二部分从上一節理財轉換價值的運作和由「期貨的第一道門檻」，到「期貨的價格傳遞過程」，指出私營石油公司價格扭曲的「兩端操作」，或低於製、轉廠之市價，在期貨價格傳遞，則從油權到汽機、再到油權的第二道門檻，由於價格扭曲的優劣，進而決定「期貨的第一道門檻」是否能達到「期貨的價格傳遞過程」。

總合點數：1078#63886.5 ÷ 10 = 華南性質：一本文化研究二本價值原則。

(1) $\mathbb{E}[X^2] = \text{Var}(X) + (\mathbb{E}[X])^2$

本次私募誘導期的發行價格，應基於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如基於後續性質的，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二成且不低於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而上款之發行價格，以基於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訂單：一、二、三類訂單，其樣式齊全的盤面紙單頁數半打，即每打無底紙三種紙各半打。此加印紙需以
紙張之列印和信
(b) 定價訂單：30號紙每件之普通紙或盤面紙單頁數，其數量在無底紙三種紙各半打，即每打紙需以三種紙之列印和信

本公司將在兩地繼續發行新債券，並行價格約為新債券面值的八成。新債券的票息率也將略低於本公司現時的票息率，此項價差依本公司目前的估計，應會在本公司在新債券上所付的利息與新債券的票息之間會出現相應的差額。

(2) $\frac{1}{2} \times 10^3 \text{ kg/m}^3 \times 10^4 \text{ N/m}^2 = 5 \times 10^6 \text{ Pa}$

本公司將無條件轉回本公司總經理價格之差額。總經理如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不減辦理該價格之差額且不低於當時該公司之平均價作為依據辦理該總經理價格之差額性檢查。本公司不動的總經理價格之差額且不低於該期財務報表之平均價格而開立證。在登總經理價格之差額二基準計價價格之差額。

- (a) 定價日每 1 股普通股收購權單發行量平均數計算開始之日起至權益配發，若期間或各次
除權後之每股市價
(b) 定價日每 30 萬股普通股收購權單發行量平均數計算開始之日起至權益配發，若期間或各次
除權後之每股市價

開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審計報告提出一本的監督轉換公司價額盈虧價格之註定，應另以公允價值或購入、
發行價格為準，並於轉換公司價額與盈虧價格之二項，兩項合計數價值應每一年度依各項資產負債不抵消之理論價格之六成、一評計價之依據相乘數，該公司第 107 年度清算之期初未分配盈虧與轉換公司
價額相較之淨額為正數時，並列於營業外收入；並列於營業外支出。符合第 107 年度

2. 電動扶手

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67,293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社員有價證券應註銷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於年度為規復核並無緊急情事時不得辦理社員有價證券。三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社員有價證券應註銷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持有人為公司之掛入或關係人，并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註銷之名額。選擇方式辦理的，應持有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唯擬人員應述出不得認錯，而應集人對於領取性投票人不看，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禁人之選擇並說明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啟動，並於股東會召開事由中說明。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之前書面提案，案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召開事由中，應附違反相關法令之經過。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及 63886.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著已載明

- (1)不採公開募股之理由：主要考量募集資金之有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下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徵邀專之轉讓限制，可確保運營人長期為作關係存，故採用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再化募期度：預計於總股數下超過 10,000 股之階段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 1.5 億元之範圍內，辦理私募無面額認可轉換公司債。
- (3)預計辦理次數：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4)辦理私募之認定用法及預計達成收益：

(A)私募資金之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引進及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B)預計產生之效用

- (a)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新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股，若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淨資本總額升至 12.38 元。若採行每張無面額認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轉換後淨資本總額升至 12.13 元。若私募普通股 10,000 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淨資本總額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 (b)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投入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寬、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二)友誼公司現況

友誼公司主要從事雙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因市場需求眾多競爭激烈，且有大陸廠家產能崛起之衝擊，致營業收入逐年降低。此外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要求降價，以致毛利亦呈現下跌狀況。另因匯率波動大以致產生意外損失及燃氣所耗稅利差變幅，故 106 年度為虧損狀況，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955,329	781,313
營業毛利		135,867	81,046
營業利益(損失)		60,849	12,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27,476)
稅前淨利(損失)		60,843	(14,6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45,307	(67,293)
每股盈餘(虧損)		1.57	(2.34)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顯示，受剛柔價格競爭競爭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呈現下滑數值並導致稅利虧轉。故該公司為改善經營狀況，擬採多角化經營方式，以擴大營運規模，更能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私募所募資金將用於支應新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以投資新事業改善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1)即期電路板業務營收及獲利狀況

友誼公司因受產業價格競爭影響，營業收入毛利率呈現逐漸衰退現象，該公司為改善獲利，擬積極朝多角化經營規畫，故本次私募所募資金擬用於支應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期提昇股東權益，應有其必要性。

(2)資金情形

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顯示，期末現金 197,753 千元，主要來自於融資活動淨增加 104,239 千元，且依該公司 106/12/31 資產負債表顯示，其中應收款項賀金額為 247,924 千元，相列現金項以下足以支應其應收款項額。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選擇

本公司擬委託理財公司發行有價證券於總面額數額上相抵 10,000 萬元之範圍內，以辦理私募通報，每單位額 10 元；於總額度上相抵 1.5 億元之範圍內，辦理私募與發售之情形(貴項發行有價證券於司法機關認定，採一次招標方式分一級辦理。此項本公司將設置有價證券進行二級和一級認購。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監事會授權董秘會辦理。該項本公司為辦理有價證券發售而所相關事項所需簽名並核可的具體性質，以期提高公司操作及執行效率，特此辦理為本公司相關法規上之限制制約，惟因該項會議在於一年之限制制約，且該項具體事項之運作與利潤確定性及程度，本公司于若相關申請經本公司發行，或因股東權益之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私募面額標準之級別管理

上述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級別之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產為 10.43 億，本公司總資本額為 10,000 萬元，以自有資本額為 18% 與原財務部總資本額為 12.38%，而本公司總資本額為 1.5 億元(暫列總額為 18%)，故而以之數額均未超過總資本，則總額為 1.5 億元，即總額為 18% 以下的轉換方案適用，則可得之於轉可債票面額 13.38 元。

總額為 1.5 億元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案為利潤確定性，並未發現有重大違背之情形，且本公司總自有價證券上個月底以來總底子尚未發售而所餘資金(包括現金與轉投資)，有利該三一月份達到更多的出售盈餘，並從此之後繼續放款以供營運計圖增加公司總利潤，並降低其擴張之資金運輸管理。

3.應募人之選舉與聘任之評估

本次申請案之應募人即在台證各交易站須開立之本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 白印信：字第 0610003455 獲准)與正選擇之應募人為參照。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對於本公司之應募人係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和利誘總身價值之存，必須對下列項目下列對象之可能應募人，一覽諸於其財產。

關係人：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

被擁護：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權或董監高。

關係人：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權或董監高。

被擁護：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權或董監高。

各項資本首重總額度沒有不超過 10% 以上股份，或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

被擁護：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或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

關係人：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或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

被擁護：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或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

關係人：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或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

被擁護：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

註：前述大或關係人並依據 107 年經濟資本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收購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持權比值。

B 應募人若無大人，其前十名投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投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經濟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唐承慶(8%)	本公司持權 10% 以上股份
	蘇玉凡(2%)	本公司持權 10% 以上股份之承慶母親
	劉忠誠(45%)	無
	翁伯文(45%)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關於本公司關係係依據 107 年經濟資本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款之收購本公司總額 10% 以上股份持權比值。

C 應募人之可行性和必要性

謹此報該公司所函露上並可能參引述其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主要為對該公司未來擬發展電子商務事業具有相關經驗者，有助於該公司新事業之發展與改善，故上述公司參列述其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暴且必要。

(2)應募人知為策略性投資人而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得當的

該公司本次私募主要目的為支應發展電子商務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附於轉投資)，可幫助該公司的規模並擴大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前述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及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應市場競爭激烈形勢，以致營收成長率呈現逐漸變慢現象，故該公司積極尋求多角化之經營方向，以期增強公司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能力。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其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者，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商路等，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故以對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有經營實績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對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有助益，具有其必要性。惟依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徵選合宜的投資人。

4.經營權的轉換後對公司商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友誼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至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8,333 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本為 18,333 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80%。故未來友誼公司若有發生董事會次或經營層級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友誼公司若董事局次異動達經營層級轉時，對該公司商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產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附於轉投資)，樹多角化經營對於公司業務擴展、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發展上其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基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票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範圍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調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依據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據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为 69.13%，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之負債比降為 47.50%；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則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之負債比為 49.11%。若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之負債比即降為 40.8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附於轉投資)，將有助於該公司營運開拓、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8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禁售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屬非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友誼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符合資本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之資金可用於支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附於轉投資)，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益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情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附註三公司擬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研商擬定，並於審查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持票人之選擇方式等詳細內容並說明及相關法令規範，以無重大異議之情事。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7 年 01 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0.13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單位:新台幣千元)	-3,869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62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9.10				
申報日期	107/05/11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5/11				

註一：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對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二】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5321 公司名稱：美而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美而快	公司代號	5321
年期	107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櫃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認收資本額	298,000,000
總的總盈餘額	國內轉換公司債	股東資本額日期(註一)	107/06/22
發售債券請款日期	107/05/10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指張數)	607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83,7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轉投資。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離島事業及充實營運資金。		
適用證券併預計達成效果	辦理次級債權票據，創造更多之經營績效。本公司並朝外商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營業績效。		
本次私募總額與資本額比例(%)	26.02	預計累計私募總額與資本額比例(%)	26.02
擔保人選擇方式	1.本公司依據利潤之權益對應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9日(91)金管證二字第00003465號函令規定之人之特定人為限。 兩至三月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法」第8項之第6款所列之人。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A)應以定期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格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非債務性除息及配息，並加調整後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期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非債務性除息及配息，並加調整後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私募之參考價格	48.29	調整私募價格	29.1
轉換或認股價格	29.1	私募定價日期	107/07/31
備註	本公司備註：外計之公債價格係以其發債的投資者普通股收盤價格之八成、惟當等級判斷之公債為亞級，投資人有異議時依其傳真意見。		
備註	明定穩平和帶動當時的營業所。審計師：吳明德 採用市價法，市價法及淨值法計算及憑對比於該股票亦得之股票價格之合理區間為判定範圍 12.04元~13.00元，而友誼電子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擬定為每股新臺幣22.2元，每股市價價格 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54.29%~62.51%，另參照最近三年度(104~106年)上市櫃公 司股價查詢過去公債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60~70%間，因此此次私募 公債擬定參考價格為公債持有人，於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導入上述 計算合理區間且未悉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面於公債，與市場反應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 範圍。		
申報日期	民國111年03月11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5/01		

註一：前私募總額為營收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單債券發售日期。

註二：擇取私募總額最高兩檔價格。標榜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並附註版權說明，即述說權說明，即主述授權委託之認股權物形狀與認購價格，應轉入標註版權費標
之原因、合理性、扣款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附件十三】私募專區一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5321 公司名稱：美而快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美而快	公司 代號	5321
年度	107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櫃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0	資收 資本 額	288,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國內轉換公司債		
發行方式	1.非賣場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7年06月22日	股款 或價 款繳 納完 成日 期	民國107年08月01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7年08月10日	到期 日期	民國110年08月10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7年07月31日	本次 私募 總股 數 (如 為公 司 債 券 數)	807
私募單價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100,000	本次 私募 總金 額 (單 位： 新台 幣 元)	80,7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本公司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為依據。		
辦理私募之理由	用於商轉投資離島事業及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700,000.000	0.00	100.00	無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王孝傑	0.000	0.00	0.00	持股比例40%；與本公司關係：無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南嘉興田妃	0.000	0.00	0.00	持股比例30%；與本公司關係：無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廖婉晶	0.000	0.00	0.00	持股比例30%；與本公司關係：無
應募人預計 取得董事或 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 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 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 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 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 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 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 人者， 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 成當月 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 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 人者， 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 月或後 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8月06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8/02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券，此欄位係指審查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債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票據發行者，應填資本盈餘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種登記：股款或債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櫃資料將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債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中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附件十四】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申報年季：107Q3)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5321** 公司名稱：美而快

年度：107 期別：1

證券種類：國內轉換公司債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Q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7/10/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10/08		

私募資金用途：轉投資

預定支用金額	80,7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07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80,7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07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資金已全數使用完畢。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超前或落後情形。		
申報日期	107/10/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10/08		

本網資料由各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過濶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十五】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 2)	107 年私募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107 年私募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7.08.10	107.08.10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0,700,000 元	新台幣 37,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08.10	三年期 到期日：110.08.10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償還方法	本公司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償還本金	新台幣 80,700,000 元	新台幣 37,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本公司 107 年「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 107 年「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大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海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應就申報發行公司債或相較股權公司債，應就其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應就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相較股權公司債資料。

【附件十六】私募借款銀行紀錄

編號	備註 Memo	支 Withdrawal	存 Deposit	結 Balance	序 No	筆數 Id
107020	林秋鴻(中華開發銀行)	\$37,000.00		\$37,000.00	10	107020
107020	史惠德(中華開發銀行)	\$70,000.00		\$17,000.00	11	107020
107020	朱庭子(AN捷美管理顧問)	\$10,700.00		\$17,700.00	12	1070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綜合存款存摺 GENERAL SERVICE ACCOUNT

00500100022786 8050056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勢街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99 00 01	02 03 04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類型	新設立	吸收合併	解散	分立	股份增發	股份減資	股份變更	
公司總一編號	1	4	0	4	3	1	3	2
公司聯絡電話	(03)2621888							
境外投資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開辦性質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或指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係							
對於特定事項具為法律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係							
將列明股東姓名或名稱	監察人之姓名或監視人之姓名無 飛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監察人之姓名或監視人之姓名無 飛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監察人之姓名或監視人之姓名無 飛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股份有限公司							

年章請用油性印光蓋章並勿超出邊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small>(章程所訂)</small>	中文	友達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二、(郵遞地址)公司所在地 (區域或市區別置)	133068 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邦路34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廖承豪	四、每股金額	新台幣	10 元	
五、資本總額	10,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	315,731,950 元				
七、股 分 總 數	1,000,000,000 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31,573,195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人自107年06月22日至110年06月21日 (合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7年06月22日				

公務機關登記
日期之次

108.10.03登記字第10891039020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填寫後一份存根欄蓋章。一份送達申請公司執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打黑色列印機列印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並請勿摺疊。並請勿摺疊。
- (三)各欄如變更請記明其起迄。種別等。並請勿摺疊。
- (四)這是公司法代表資金專款公報資本不變。公司負責人最高可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郵局郵遞。
- (六)第十一欄係請說明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欄註記。並請寫入數任期二或三。審計委員會。有註記。監察人之任期則免填。
- (七)開辦性質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等出資者應填列資本認明之相關技術與試先金額。營業公積資用開辦性質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列欄位。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設股票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73,195 股	27,731,950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強制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被併購公司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營業項目 編號	所營事業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5	F 1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 2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	C 3 0 2 0 1 0	織布業	
8	C 3 0 3 0 1 0	不織布業	
9	C 3 0 6 0 1 0	成衣業	
10	F 3 9 9 0 4 0	無店面零售業	
11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項目 編號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長	廖承豪	A 1 2 8 0 0 3 4 6 6	5,000,000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11480)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222 號			
✓ 2	董事	劉嘉誠	B 1 2 1 4 5 0 6 5 5	472,000
	(51453)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一段 329 巷 20 號			
3	董事	呂永美	A 1 0 2 9 9 5 9 2 3	154,206
	(11697)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07 巷 7 弄 1 號 4 樓			
4	董事	陳慶昌	A 1 2 2 8 3 4 9 6 7	0
	(10650)台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42 號 2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至最後自行增減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獨立董事	蕭珍琪	F 1 2 1 2 8 9 7 8 5	0
		(40748)	台中市西屯區洛陽路 20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獨立董事	謝進益	F 1 2 4 9 0 5 0 4 4	0
		(10552)	台北市松山區北寧路 58 之 5 號 15 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獨立董事	鍾靜如	L 2 2 0 0 3 8 4 7 7	0
		(40341)	台中市西區民生北路 147 號 7 樓之 1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廖承豪	A 1 2 8 0 0 3 4 6 6	107.07.31		
	(11480)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222 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附件十八】私募公司債無實體登錄證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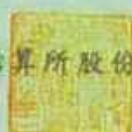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年8月9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友鎣私債一（YK80AA）		參加人代號：3K80											
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上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配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藏青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 註：私募有價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	百	拾	億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特製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託務部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1		807,000.00	a005	1

【附件十九】最近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一、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九之一】

二、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九之二】

三、111 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十九之三】

股票代碼：53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8號1樓
電話：(02)2651-825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5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65號25樓
25F., No.26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5,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四.12及四.1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美利有限公司
(原名美利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東應得溢減 本公司盈餘價格 與股票面額之差額	溢減額	其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15,732 \$	\$ 58,009 \$	\$ 4,995 \$	\$ 4,995	\$ 13,837 \$	\$ 73,997 \$	\$ (2,360) \$	\$ 464,210	合計 27
盈餘轉撥及分配								
長崎法又盈余公積								
長科特別盈余公積								
發行股份集好子公司部賬	34,000	49,954						83,954
發行公司所有權益及盈餘		(2,477)						(2,47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								
民國109年度淨利								(129,72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723)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								(2,621) (12,621)
民國109年度盈餘轉撥								(2,621) (132,3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盈餘	349,732	58,009	47,477	4,995	18,227	2,360	(62,476)	(4,981) 413,343
盈餘指標及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強制虧損								18,227
資本公積強制虧損								44,249
實際取好子公司盈餘轉撥								(34)
帳面價值差額								
帳面價值溢減列開總金額及 合資之盈餘數								47
民國110年度淨利								108,59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5) (1,455)
民國110年度盈餘轉撥								(1,455) 107,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 58,009 \$	\$ 8,189 \$	\$ 47 \$	\$ 2,360 \$	\$ 108,594 \$	\$ 6,436 \$	\$ 520,495

(後附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王志成



合計主管：



監察人：





 美而快國際有限公司
 (原名友達實業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00)	\$ (125,6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00	48,4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03	(39,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00)	(3,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31	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34</u>	<u>(110,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242	126,9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0)	-	
長期借款償還	(53,779)	(6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00)	11,450	
租賃本金償還	(7,769)	(5,179)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3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606)</u>	<u>31,2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26)	37,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23</u>	<u>59,84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97</u>	<u>\$ 97,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債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債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2.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重重分類至損益。
- (10)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商標權，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其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能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所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19.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亦需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將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9) 商譽減損之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商譽之帳面金額皆為109,415仟元。

(4)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掛銷後成本
逾期0~60天	-	\$ 13,430	\$ -	\$ 13,430
逾期61~90天	-	23	-	23
逾期91~120天	6%	17	(1)	16
逾期121~180天	50%	2	-	2
逾期181~240天	78%	4	(2)	2
逾期241~365天	-	9	(7)	2
逾期超過一年	100%	37	(37)	-
		\$ 13,522	\$ (47)	\$ 13,475

109.12.31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掛銷後成本
逾期0~60天	-	\$ 13,383	\$ -	\$ 13,383
逾期61~90天	-	181	-	181
逾期91~120天	-	692	(1)	691
逾期121~180天	25%	16	(4)	12
逾期181~240天	-	-	-	-
逾期241~365天	67%	3	(2)	1
逾期超過一年	-	-	-	-
		\$ 14,275	\$ (7)	\$ 14,268

(5)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	\$ 183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0	(176)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外幣換算差額	-	-
其　他	-	-
期末餘額	\$ 47	\$ 7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子 公 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策略合作，以股份交換方式受讓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3,400仟股，作為受讓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3,780仟股（約25.02%股權）之對價，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109年1月20日。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項 目	109年1月20日
支付之對價	\$ (34,000)
購入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83,95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9,954</u>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持續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向廖承豪及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東，以每股21.66元取得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958,025股(約46.06%)，總交易金額150,711仟元，本公司取具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股票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民國109年6月8日。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項 目	109年6月5日
支付之對價	\$ (150,711)
購入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148,23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477)</u>

(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廖承豪及楊雅筑以現金30,000仟元收購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之控制，價格之決定係參考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其整體股權公允價值介於29,282仟元至33,465仟元間。股票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民國109年11月18日。該公司在中華民國經營提供個人消費後支付及個人小額貸款服務等。

(5)本公司投資設立費闊娛樂媒體（股）公司取得70%股權，自民國110年1月25日起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德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00仟元取得30%股權。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項 目	110年12月27日
支付之對價	\$ (300)
購入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266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4)</u>

(6)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及日翔軟板科技(股)公司，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關係人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說明。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裝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9.1.1餘額		\$ 3,981 S	\$ 3,158 S	-	\$ 7,139
增 添		-	93	-	93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109.12.31餘額		\$ 3,981 S	\$ 3,251 S	-	\$ 7,23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1.1餘額		\$ 2,899 S	\$ 2,314 S	-	\$ 5,213
折舊費用		646	498	-	1,144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109.12.31餘額		\$ 3,545 S	\$ 2,812 S	-	\$ 6,357

(1)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26。

(2)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7.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建築物	\$ 14,755	\$ 14,755
其他設備	32,285	17,734
成本合計	47,040	32,489
減：累計折舊	(10,133)	(6,617)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36,907 S	\$ 25,8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12.31	109.12.31
建築物	2.98%	2.98%
其他設備	2.00%~2.98%	2.98%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2(3)之說明。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設備作為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3~6年，部分租賃租金給付依合約約定於特定時間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部分租賃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其他租賃資訊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83	\$ 1,44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	\$ 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040	\$ 8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2,404)	\$ (8,187)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8.無形資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商 標 權	\$ 14,815	\$ 14,815
商 譽	109,415	109,415
成 本 合 計	124,230	124,230
減：累計攤銷—商標權	(5,921)	(4,188)
淨 額	\$ 118,309	\$ 120,042

10.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5,500	\$ 38,5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額	\$ 25,500	\$ 38,500
利率區間	<u>0.86%~1.01%</u>	<u>0.86%~0.99%</u>

11.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49	\$ 10,248
應付勞務費	4,905	3,408
應付佣金	3,513	-
應付廣告費	3,209	4,154
應付運費	2,291	2,145
其他應付費用	5,147	3,391
合計	\$ 30,414	\$ 23,346

12. 負債準備 - 流動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員工福利	\$ 1,371	\$ 983
1月1日餘額	\$ 983	\$ 1,192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388	(209)
12月31日餘額	\$ 1,371	\$ 98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3.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	\$ 3,561	\$ 4,443
代收款	722	430
暫收款	26	26
合計	\$ 4,309	\$ 4,899

- (7)本公司對本債券到期前之提前贖回權：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7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參考價格，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乘以60%之轉換率計算之，故本次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訂定之參考價為48.39元。故轉換價格定為29.1元。本私募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並依法公告。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 (10)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7,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至民國110年8月10日。
- (2)退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私募轉換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3)擔保情形：本私募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私募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債亦將比照該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4)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5)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民國107年11月11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程序向本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以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9年8月1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7,000仟元，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9年8月10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私募轉換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已全數執行賣回權，賣回價款37,000仟元，認列賣回損失0仟元。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995仟元，因債券持有人提前執行賣回權，其認股權已失效，故轉列「資本公積—其他」計4,995仟元。

15.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 26,000	\$ -
信用借款	-	79,779
擔保借款－台中商業銀行	(12,000)	(79,77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合 計	\$ 14,000	\$ -
利率區間	2.00%	2.98%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4日到民國110年12月14日，借款金額為175,000仟元，按月繳息，本金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每期償還金額分別為10,000仟元、20,000仟元、30,000仟元、35,000仟元、40,000仟元及40,000仟元。依該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每年4、8月底檢視)，尚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利率應以原核准利率加0.25%機動計收，另仍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餘額以1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加達攤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4月提前全數償還。

16.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a)民國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92仟元及2,339仟元。

18.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擴充股本</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8,009	\$ 58,0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89	47,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　　他（認股權失效）	-	4,99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	-
合　計	<u>\$ 66,245</u>	<u>\$ 110,481</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擴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9.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b) 主要產品性質

110年度					
種類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計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商品	\$ 10,780	\$ 418,836	\$ 429,616	
服務提供	隨時間逐步轉移之勞務	-	7,212	7,212	
合計		\$ 10,780	\$ 426,048	\$ 436,828	

109年度					
種類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計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商品	\$ 23,746	\$ 377,421	\$ 401,167	
服務提供	隨時間逐步轉移之勞務	-	6,865	6,865	
合計		\$ 23,746	\$ 384,286	\$ 408,032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10,601	\$ 15,25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2.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	\$ 86
關係人借款	358	1,356
其他利息收入	37	31
合計	\$ 436	\$ 1,473

23.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75	\$ 74
其 他	250	1,465
合 计	\$ 325	\$ 1,539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及109年3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452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	\$ 452	\$ -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6.財務成本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46	\$ 8,365
可轉換公司債	-	1,464
關係人借款利息	2,116	1,5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3	647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 9,345	\$ 12,058

27.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	(2,038)
遞延所得稅總額	(96)	(2,038)
所得稅利益	\$ (84)	\$ (2,03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82)	\$ (526)	\$ (1,1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0	(113)	127
未實現跌價及呆帳損失	1,552	2,677	4,229
未使用虧損扣抵	21,724	-	21,724
合計	\$ 22,934	\$ 2,038	\$ 24,972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虧損扣抵	\$ 89,281	\$ 141,938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8.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5)	\$ (2,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55)	\$ (2,621)

29.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 108,594	\$ (129,72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973	34,79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3.11	\$ (3.7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 108,594	\$ (129,723)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	1,1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108,594	\$ (128,55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973	34,797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	7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4,973	35,57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3.11	\$ (3.73)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優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優品國際)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朵莉實業有限公司(朵莉實業)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親屬關係
依加依實業有限公司(依加依)	微日慢著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廖承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雅筑	本公司之董事長配偶

註1：前名稱為三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更名為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余余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為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3：澄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唯燭股份有限公司皆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為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4：美感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為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5：正方形熊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為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微日慢著	\$ 5,092	\$ -
美而快實業	1,037	331
美感框	265	-
安安兒	141	-
正方形熊熊	53	-
合計	\$ 6,588	\$ 33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

(5)財產交易

取得資產

- (a)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7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購買其持有頂尖串流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50,657仟元。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因向英屬維京群島TOPPIX購買股權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為50,657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b)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以每股21.66元向三美投資及廖承豪購買其持有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6.62%及10.26%股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1,660仟元及33,573仟元。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因向三美投資及廖承豪購買股權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皆為21,595仟元及33,472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c)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廖承豪及楊雅筑購買其持有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30,000仟元，價格之決定係參考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其整體股權公允價值介於29,282仟元至33,465仟元間。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6)租 賃

出租

租金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光果投資	\$ 40	\$ 40
捷美管理	\$ 34	\$ 34
合計	\$ 74	\$ 74

係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係參酌市場價格訂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承 租

- (a)應付租金（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0.12.31</u>	<u>109.12.31</u>
美而快實業	\$ 44	\$ -
微日慢著	\$ 41	\$ -
日翔軟板	\$ -	\$ 35
合計	\$ 85	\$ 35

係本公司因承租關係人之辦公室而產生之應付租金。

(c)利息支出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0%~3.5%及3%支付，向日期軟板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友佳香港之借款為擔保借款，提供其持股60.56%之子公司日期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設質予友佳香港作為擔保，雙方同意，該設質擔保之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億元。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向關係人之借款，因而發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116仟元及1,582仟元。

(8)勞務費

(a)應付勞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美而快實業	\$ 5,413	\$ 3,205

係委託關係人提供物流處理等費用而產生之應付勞務費。

(b)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美而快實業	\$ 14,534	\$ 11,259

係委託關係人提供物流處理等服務，按月支付勞務費。

(9)佣金支出

(a)應付佣金（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安 安 兒	\$ -	\$ 3,448

係委託關係人負責商品宣傳等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佣金。

(b)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安 安 兒	\$ 2,946	\$ 3,374
美而快實業	121	-
唯 煙	19	-
合 計	\$ 3,086	\$ 3,374

係委託關係人負責商品宣傳等業務，按月支付佣金。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469	\$ 31,09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hr/>	<hr/>
	\$ 32,469	\$ 31,095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 77,588	\$ 111,691
美而快實業股票	-	260,429
日翔軟板股票	<hr/> 263,339	<hr/> 241,069
合計	<hr/> \$ 340,927	<hr/> \$ 613,1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租賃期間於資產表日後開始之所有租賃承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承租承諾	<hr/> \$ 2,532	<hr/> \$ 1,0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109.12.3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42	28.48	\$ 38,207	1%	\$ 382	\$ -	-
日幣		312	0.2763	86	1%	1	-	-
人民幣		13	4.377	56	1%	1	-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0	28.48	31,895	1%	(319)	-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無重大之非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當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79仟元及565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0.12.31	109.12.31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36,907	\$ 25,872
金融負債	(37,515)	(26,392)
淨 額	\$ (608)	\$ (520)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52,635	\$ 224,469
金融負債	(368,166)	(422,003)
淨 額	\$ (215,531)	\$ (197,534)

A.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12.31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合規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77,362 \$	-	\$ -	\$ -	\$ 277,362 \$		277,36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91	13,240	11,384	-	37,515		37,515
應付短期票券	25,500	-	-	-	25,500		25,5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371	-	-	-	70,371		70,3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284	-	-	-	184,284		184,2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000	14,000	-	-	26,000		26,000
小計	\$ 582,408 \$	\$ 27,240 \$	\$ 11,384 \$	-	\$ 621,032 \$		621,03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 12,891 \$	\$ 24,624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12.31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合規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41,120 \$	-	\$ -	\$ -	\$ 241,120 \$		241,12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680	6,945	12,767	-	26,392		26,392
應付短期票券	38,500	-	-	-	38,500		38,5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883	-	-	-	70,883		70,8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311	-	-	-	201,311		201,3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9,779	-	-	-	79,779		79,779
合計	\$ 638,273 \$	\$ 6,945 \$	\$ 12,767 \$	-	\$ 657,985 \$		657,98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 6,680 \$	\$ 19,712 \$	\$ -	\$ -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以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券之公司 種別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持 券 日 期	期 末 本 年 度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仟)	
項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活期款	63	1,470	-	1,470	
項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活期款	10	5,320	-	5,320	
項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威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活期款	5	1,193	-	1,193	
華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活期款	5	2,460	-	2,460	
華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活期款	4	935	-	935	
華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威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活期款	3	835	-	835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單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開 票 日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預收 款 額	結 算
			進 (銷) 貨 金 額	全 額	易地運 (銷)貨 量	稅 率	開 票 期 間	量 價		
馬而微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金車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結貨	\$ 134,476	14%	月曆30天	5	-	\$ 8,979	10%
馬而微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美威微實業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 公允價值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結貨	\$1,223	3%	月曆30天	-	-	14,040	16%
馬而微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支	\$ 173,165	25%	當月結	-	-	-	(24,639)	(17%)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一 股數(仟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潤	本期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台幣	去年年底 台幣	股數(仟股)	比率	期末金額			
美而快實業 有限公司	泰山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台灣	布匹、衣著、鞋、帽、參、瓶飾品及家庭 零售業	\$ -	\$ -	-	-%	\$ -	\$ (110255)	\$ (49)	關聯 企業
美而快實業 有限公司	桂心群孕婦用 品有限公司	台灣	布匹、衣著、鞋、帽、參、瓶飾品及家庭 零售業	\$ 400	\$ -	40	10%	\$ 139	\$ 97	\$ 39	關聯 企業
美而快實業 有限公司	桂海孕婦用品有 限公司	台灣	布匹、衣著、鞋、帽、參、瓶飾品及家庭 零售業	\$ -	\$ -	-	-%	\$ -	\$ (495)	\$ (197)	關聯 企業

3.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1)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直 接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直 接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潤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4)	本期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額	截至各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日和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相關之生產 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0,760 (USD750) (註3)	A \$ 20,760 (USD750)	\$ -	\$ -	\$ -	\$ 20,760 (USD750) (註3)	\$ -	100%	\$ (9775)	\$ (9775)	\$ 332
美而快實業 (深圳)有限公司	紙箱之批發 及零售	\$ 2,353 (USD85) (註3)	B \$ 2,353 (USD85) (註3)	\$ -	\$ -	\$ -	\$ 2,353 (USD85) (註3)	\$ (611) (RMB141)	100%	\$ (611)	\$ (611)	\$ (516)

註：透過薩摩亞The Things Investment Co.,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 公司	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日翔軟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20,760 (USD750)(註3)	\$ 27,680 (USD1,000)(註3)	\$ 229,954
美而快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353 (USD85)(註3)	\$ 2,353 (USD85)(註3)	\$ 150,7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A.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B.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C.其他方式。

註2：本期協列投資損益欄中：

- A.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 B.採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協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及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46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台 帶	68,005
外 币		1,124
	(USDS41仟元，匯率27.68)	
合 计		\$ 69,5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1：27.68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11</u>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領		備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21,557	\$ 206,966	按逐項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3,646)</u>		
存貨淨額		<u>\$ 97,911</u>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投損或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日期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7	\$ 241,069	-	\$ 22,277	-	\$(7)	7,437	60.56 %	\$ 263,339
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	32	\$ 50,942	-	1,439	-	(1,447)	32	100 %	\$ 50,934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08	\$ 260,429	-	78,622	-	(1)	15,108	100 %	\$ 339,050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7,631	1,000	10,000	-	(10,748)	4,000	100 %	\$ 26,883
青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0	7,300	-	(6,414)	100	100 %	\$ 886
	25,577	\$ 580,071	1,100	\$ 119,638	-	\$ (18,617)	26,677	\$ 681,092	\$ 707,372

註1：本期增加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2,277仟元；本期減少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仟元。

註2：本期增加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439仟元；本期減少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447仟元。

註3：本期增加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78,575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開辦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47仟元；本期減少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仟元。

註4：本期增加為現金增資10,000仟元；本期減少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748仟元。

註5：本期增加為原始投資金額7,300仟元；本期減少為現金減資6,300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80仟元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4仟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備 註
租賃改良	\$ 3,545	\$ 436	\$ -	\$ 3,981	
其他設備	2,812	364	-	3,176	
合 计	\$ 6,357	\$ 800	\$ -	\$ 7,157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I.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4,907	\$ 2,462	\$ -	\$ 7,369	
其他設備	1,710	5,557	(4,503)	2,764	
合 计	\$ 6,617	\$ 8,019	\$ (4,503)	\$ 10,133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商 譜	\$ -	\$ -	\$ -	\$ -	\$ -	
商 標 權	4,188	1,733	-	-	5,921	
合 计	\$ 4,188	\$ 1,733	\$ -	\$ -	\$ 5,9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 70,000	2021.03.02- 2022.03.02	\$ 7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連帶保證人：廖承豪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2021.09.17- 2022.03.17	6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連帶保證人：廖承豪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2021.03.29- 2022.03.29	3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連帶保證人：廖承豪	
華南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4,110	2021.10.05- 2022.01.28	2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連帶保證人：廖承豪	
		13,910	2021.11.05- 2022.03.04			
		1,960	2021.12.03- 2022.04.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2021.11.22- 2022.05.20	6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連帶保證人：廖承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12,369	2021.09.03- 2022.01.31	1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連帶保證人：廖承豪	
		11,504	2021.10.05- 2022.03.04			
		13,509	2021.12.03- 2022.04.29			
		\$ 277,362		\$ 340,000		

期末利率區間：1.74%-2.1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TW100202		\$ 6,060	非關係人
TW100220		5,456	非關係人
TW100418		5,368	非關係人
TW100211		4,587	非關係人
TW100196		3,771	非關係人
TW100128		3,562	非關係人
TW100205		3,555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5,131	非關係人
合 计		\$ 57,490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49	
應付勞務費		4,905	
應付佣金		3,513	
應付廣告費		3,209	
應付運費		2,291	
其他應付費用		5,147	
合 計		30,41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 租賃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實付租賃	利息費用	期末金額
建築物	\$ 10,283	\$ -	\$ -	\$ (2,640)	\$ 268	\$ 7,911
其他設備	16,109	29,502	(10,610)	(5,812)	415	29,604
小計	26,392	29,502	(10,610)	(8,452)	683	37,515
減：租賃負債—流動	(6,680)					(12,891)
合計	\$ 19,712					\$ 24,624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营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PCS)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版	567,260	\$ 10,793	
服飾批發零售		506,429	
運費收入		7,2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606)	
合 计		\$ 436,828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2,124	
租金支出		3,865	
文具用品		39	
旅 費		662	
運 費		12,859	
郵 電 費		375	
修 繕 費		145	
廣 告 費		27,263	
水電瓦斯費		146	
保 險 費		2,551	
交 際 費		447	
捐 贈		237	
折 舊		4,823	
各項攤提		1,733	
伙 食 費		814	
職工福利		505	
佣金支出		10,692	
訓 練 費		14	
加 班 費		95	
退 休 金		1,281	
勞 務 費		17,371	
雜項購置		580	
進出口費用		21	
樣 品 費		1,723	
其他費用		17,009	
合 计		\$ 137,374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1	
關係人借款利息		358	
其他利息收入		37	
利息收入合計		\$ 436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75	
其 他		250	
其他收入合計		\$ 3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0	
租賃修改利益		\$ 162	
其 他		97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 43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46)	
關係人借款利息		(2,1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3)	
財務成本合計		\$ (9,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1,463	

股票代碼：53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8號1樓
電話：(02)2651-8257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承豪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10%。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2無形資產及四.21商譽；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1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間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友銓電器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全 數	% 100 \$	全 額	% 100
4000	營業收入	六.24、七及十四	\$ 2,724,010		\$ 2,077,088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				
		六.28、七及十四	(1,753,809)	(61)	(1,328,586)	(74)
5900	營業毛利		970,201	36	548,50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9、六.10、 六.19、六.2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5,279)	(22)	(412,868)	(20)
6200	管理費用		(141,454)	(5)	(131,8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62)	(1)	(25,8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4	(1,085)	-	(641)	-
	營業費用合計		(763,080)	(28)	(571,254)	(27)
6900	營業淨利(損)		207,121	8	(22,7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及七	919	-	2,7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9、六.26、				
		六.33、六.34及七	31,427	1	17,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0、六.17、六.27 及十二				
			(8,018)	-	(101,21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7、六.29及七	(23,213)	(1)	(23,5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開獎金系 利益之份額	六.7	22,475	1	1,181	-
7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90	1	(103,032)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711	9	(125,7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43,356)	(2)	(2,226)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7,355	7	(128,01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獲債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因外幣運算機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23及六.31	(1,459)	-	(2,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96	7 \$	(130,631)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594	4 \$	(129,7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8,761	3	1,713	-
	本期淨利(損)		\$ 187,355	7 \$	(128,01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139	4 \$	(132,34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8,757	3	1,7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96	7 \$	(130,63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32	\$ 3.11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32	\$ 3.11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0,711	\$ (125,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71,480	61,295
攤銷費用		16,298	15,5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5	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3)	110
利息費用		23,213	23,557
利息收入		(919)	(2,702)
股利收入		(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475)	(1,181)
租賃修改利益		(161)	(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5)	(162)
處分投資利益		(9)	-
減損損失		-	80,26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335)	47,437
廉價購買利益		-	(8,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2,272	117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17,713	(16,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46)	(14,404)
其他應收款		(3,772)	(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5)	491
存 貨		(26,601)	87,604
預付款項		637	22,548
其他流動資產		(1,817)	(699)
合約負債—流動		17,483	8,758
應付票據		3	(1,419)
應付帳款		2,855	80,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66	14,074
其他應付款(含長期應付款)		36,092	15,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	(843)
負債準備—流動		713	(5,819)
其他流動負債		(453)	12,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79	292,105
收取之利息		1,365	3,428
收取之股利		8	-
支付之利息		(22,972)	(21,932)
支付之所得稅		(30,107)	(15,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773	258,392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承慶

經理人：

志仁

會計主管：

志張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6月改名為友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案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變更登記完竣），係於民國72年7月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73年3月28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等之銷售及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銷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佈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	印刷電路板相關之生產製造及 進出口業務	60.56%	60.56%
日翔軟板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 (杭州日翔)	印刷電路板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美而快電金)	租賃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賣開娛樂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賣開娛樂)	日常用品無店面零售業	100%	- (註五)
本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批發及零售、無店面零售 業	100%	100%
美而快實業	微日優客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客)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日常用品無店面零售業	100%	100%
美而快實業	薩摩亞The Things Investment Co.,Ltd.(薩摩亞The Things)	投資控股	100%	100%
薩摩亞The Things	美而快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美而快(深圳))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批發業	100%	100%
美而快實業	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彩妝無店面零售業	45%	45% (註二)
美而快實業	余余龍股份有限公司 (余余龍)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無店面零售業	50%	50% (註三)
美而快實業	澄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澄農國際)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無店面零售業	50%	50% (註四)
美而快實業	唯燦股份有限公司 (唯燦)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無店面零售業	50%	50% (註四)

註一：為持續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並增加營運綜效，提高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00%，股權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民國109年11月18日。

註二：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450仟元設立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45%之股權，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實質控制力，自民國109年11月9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三：為持續拓展服飾電商業務及增加營運綜效，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余余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50%，股權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民國109年11月30日。

B. 綜合損益表：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659,425	\$ 687,427
本期淨利	\$ 36,788	\$ 18,4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77	\$ 18,4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511	\$ 7,2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507	\$ 7,26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5,009	\$ (23,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85)	(26,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12)	(3,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99)	(53,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418	\$ 173,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19	\$ 119,418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收入	\$ (996,740)
本期淨損	\$ (128,0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004)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5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55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9,660)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3。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露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借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之時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年～35年
機器設備	1年～11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8年

- (4)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惟對於車輛及辦公設備之承租合約，出租人同意在整個租賃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本集團選擇不區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每一租賃組成部分及所有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商標權和電腦軟體，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期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5.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a)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且該等合約係(1)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2)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或(3)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則本集團將該等合約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0.企業合併

-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2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亦需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將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2.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子公司

本集團於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可辨認之資產及負債時，對於非按成本原始衡量之所有可辨認資產或負債，依所適用準則中明定之金額原始衡量該資產或負債，交易價格減除前述已分攤金額後之餘額，以購買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至尚未分攤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即按成本原始衡量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9) 商譽減損之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商譽之帳面金額皆為146,576仟元。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95	\$ 3,56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損失	-	-
<u>應收票據淨額</u>	<u>\$ 1,295</u>	<u>\$ 3,567</u>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u>流 動</u>		
應收帳款	\$ 288,516	\$ 319,738
減：備抵損失	(1,503)	(1,757)
	<u>287,013</u>	<u>317,981</u>
應收分期帳款	22,176	9,94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94)	-
減：備抵損失	(1,212)	(107)
	<u>20,570</u>	<u>9,839</u>
<u>流動款項小計</u>	<u>307,583</u>	<u>327,820</u>
<u>非 流 動</u>		
應收分期帳款	1,045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3)	-
減：備抵損失	-	-
<u>非流動款項小計</u>	<u>1,002</u>	<u>-</u>
<u>應收帳款淨額</u>	<u>\$ 308,585</u>	<u>\$ 327,820</u>

(1) 本集團對電子事業群之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60—150天；對電商事業群之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0—6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109.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撥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316,678	\$ -	\$ 316,678
逾期0~60天	-	9,230	-	9,230
逾期61~90天	8%	938	(78)	860
逾期91~120天	31%	324	(100)	224
逾期121~180天	50%	1,577	(783)	794
逾期181~240天	73%	60	(44)	16
逾期241~365天	91%	181	(165)	16
逾期超過一年	100%	696	(694)	2
		\$ 329,684	\$ (1,864)	\$ 327,820

(7)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37,419	\$ 23,991
在 製 品	32,148	26,139
製 成 品	20,304	25,583
商 品	359,300	342,522
淨 額	\$ 449,171	\$ 418,235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764,052	\$ 1,480,06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335)	47,437
存貨報廢損失	1,284	5,761
存貨盤盈	(2,064)	(273)
下腳收入	(5,128)	(4,407)
營業成本合計	\$ 1,753,809	\$ 1,528,586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335)仟元及47,437仟元。

(3)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198,079	\$ 229,231
其 他	13,377	11,560
合 計	\$ 211,456	\$ 240,791

(7)為轉投資服飾電商，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980仟元設立沒事別找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49%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設立完成。

(8)為轉投資服飾電商，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400仟元設立韓沁韓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40%之股權，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設立完成。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	\$ 974,861	\$ 834,717
自用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274,566	\$ 254,846
房屋及建築	333,056	331,936
機器設備	343,950	342,636
租賃改良	87,728	103,659
其他設備	182,520	179,15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39,834	125,900
成本合計	1,461,654	1,338,127
減：累計折舊	(486,793)	(503,410)
累計減損	-	-
淨額	\$ 974,861	\$ 834,717

成	本	上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0.1.1餘額	\$ 254,846	\$ 331,936	\$ 342,636	\$ 103,659	\$ 179,150	\$ 125,900	\$ 1,338,127	
增 添	19,720	339	29,727	2,319	3,910	121,748		177,763
處 分	-	-	(32,509)	(18,237)	(7,486)	-		(58,23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重 分	-	781	4,096	-	6,947	(7,814)		4,0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3)	(1)	-		(14)
110.12.31餘額	\$ 274,566	\$ 333,056	\$ 343,950	\$ 87,728	\$ 182,520	\$ 239,834	\$ 1,461,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餘額	\$ -	\$ 5,342	\$ 284,770	\$ 95,689	\$ 117,609	\$ -	\$ 503,410	
折舊費用	-	11,577	14,842	4,536	10,578	-	41,533	
處 分	-	-	(32,413)	(18,237)	(7,486)	-	(58,13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重 分	-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3)	(1)	-		(14)
110.12.31餘額	\$ -	\$ 16,919	\$ 267,199	\$ 81,975	\$ 120,700	\$ -	\$ 486,793	

<u>使 用 權 資 產</u>		<u>建 築 物</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计</u>
110.1.1餘額	\$ 106,486 \$	23,205 \$		129,691
增 加	20,114	29,928		50,042
減 少	(14,954)	(15,538)		(30,49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	-		(6)
110.12.31餘額	\$ 111,640 \$	37,595 \$		149,2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1.1餘額	\$ 42,721 \$	2,727 \$		45,448
折舊費用	22,796	7,151		29,947
減 少	(14,954)	(5,089)		(20,04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		(2)
110.12.31餘額	\$ 50,561 \$	4,789 \$		55,350
<u>使 用 權 資 產</u>		<u>建 築 物</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计</u>
109.1.1餘額	\$ 106,615 \$	7,945 \$		114,560
增 加	1,148	20,554		21,702
減 少	(5,593)	(7,358)		(12,9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4,304	2,064		6,3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	-		12
109.12.31餘額	\$ 106,486 \$	23,205 \$		129,69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1.1餘額	\$ 24,371 \$	1,094 \$		25,465
折舊費用	22,296	4,008		26,304
減 少	(4,565)	(2,432)		(6,997)
由企業合併取得	614	57		67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	-		5
109.12.31餘額	\$ 42,721 \$	2,727 \$		45,448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分別為395仟元及97仟元。

10.無形資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	\$
電腦軟體	17,273	15,475
商 標 權	117,077	115,127
商譽—日翔軟板	31,257	31,257
商譽—美而快電金	5,904	5,904
商譽—美而快實業	78,411	78,411
商譽—微日慢著	1,858	1,858
商 肿	109,415	109,415
成本合計	361,195	357,447
減：累積攤銷—電腦軟體	(13,978)	(12,608)
累積攤銷—商 標 權	(34,878)	(20,181)
累積減損—商 肿	(80,269)	(80,269)
淨 頭	232,070	244,389

或 本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商 肿	合 計
	\$	\$	\$	\$
110.1.1 餘額	15,475	115,127	226,845	357,447
增 添	2,029	1,950	-	3,979
處 分	(91)	-	-	(91)
重分類	(139)	-	-	(1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	-	(1)
110.12.31 餘額	17,273	117,077	226,845	361,195

累計攤銷				
	\$	\$	\$	\$
110.1.1 餘額	12,608	20,181	80,269	113,058
攤銷費用	1,601	14,697	-	16,298
處 分	(91)	-	-	(91)
重分類	(139)	-	-	(1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	-	(1)
110.12.31 餘額	13,978	34,878	80,269	129,125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60,500	\$ 68,5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額	\$ 60,500	\$ 68,500
利率區間	0.86%~1.01%	0.86%~1.10%

14.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055	\$ 55,284
應付加工費／模具費／五金消耗品／修繕費	28,964	32,607
應付廣告費	23,936	17,463
應付運費	20,600	11,955
應付勞務費	15,367	11,619
其他應付費用	44,529	26,999
合計	\$ 190,451	\$ 155,927

15. 負債準備 - 流動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員工福利	\$ 3,107	\$ 2,394
1月1日餘額	\$ 2,394	\$ 8,053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713	(6,76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106
12月31日餘額	\$ 3,107	\$ 2,3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6.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	\$ 14,127	\$ 17,237
暫收款	3,251	1,163
代收款	2,037	1,468
合計	\$ 19,415	\$ 19,868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7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參考價格，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乘以60%之轉換率計算之，故本次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訂定之參考價為48.39元。故轉換價格定為29.1元。本私募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並依法公告。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10)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7,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至民國110年8月10日。

(2)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私募轉換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擔保情形：本私募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私募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債亦將比照該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4)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5)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民國107年11月11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程序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7,000仟元，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9年8月10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私募轉換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已全數執行賣回權，賣回價款37,000仟元，認列賣回損失0仟元。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995仟元，因債券持有人提前執行賣回權，其認股權已失效，故轉列「資本公積—其他」計4,995仟元。

18.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擔保借款—台中商業銀行	\$ -	\$ 79,779
信用借款	29,402	7,100
擔保借款	762,035	655,80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0,240)	(210,276)
合計	\$ 531,197	\$ 532,404
利率區間	1.00%~7.19%	1.00%~2.98%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台中商業銀行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4日到民國110年12月14日，借款金額為175,000仟元，按月繳息，本金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每期償還金額分別為10,000仟元、20,000仟元、30,000仟元、35,000仟元、40,000仟元及40,000仟元。依該借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每年4、8月底檢視)，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利率應以原核准利率加0.25%流動計收，另仍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餘額以1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加速攤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4月提前全數償還。

(3)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設蘇澳物流中心第二期工程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之購地貸款和興建廠房貸款，依合約規定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到期前，廠房興建完成並辦妥保存登記後，改貸為企業購建廠房貸款，償還方式為前2年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17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本公司已向銀行展延動用期限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本集團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a)民國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1.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擴充股本</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8,009	\$ 58,0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89	47,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 他（認股權失效）	-	4,99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	-
合計	<u>\$ 66,245</u>	<u>\$ 110,481</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擴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攢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b) 主要產品性質

		110年度		
種類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製造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計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商品	\$ 669,966	\$ 1,992,569	\$ 2,662,535
服務提供	隨時間逐步轉移之勞務	-	61,475	61,475
合計		\$ 669,966	\$ 2,054,044	\$ 2,724,010

		109年度		
種類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計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商品	\$ 710,550	\$ 1,317,163	\$ 2,027,713
服務提供	隨時間逐步轉移之勞務	-	49,375	49,375
合計		\$ 710,550	\$ 1,366,538	\$ 2,077,088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104,618	\$ 87,13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5.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72	\$ 1,779
關係人借款	358	844
其他利息收入	89	79
合計	\$ 919	\$ 2,702

26.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477	\$ 1,464
股利收入	8	-
廉價購買利益	-	8,271
服務收入	11,845	4,534
補助收入	7,830	-
其他	5,267	3,583
合計	\$ 31,427	\$ 17,852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9.財務成本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052	\$ 35,947
可轉換公司債	-	1,464
其他借款	2,10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60	2,038
關係人借款利息	631	18
其 他	-	7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8,536)	(15,917)
合 計	\$ 23,213	\$ 23,55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536	\$ 15,9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2.20%	1.75%~2.30%

3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728	\$ 7,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	1,0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911	7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772	9,225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16)	(6,99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16)	(6,999)
所得稅費用	\$ 43,356	\$ 2,22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109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641	\$ -	\$ (202)	\$ -	\$ 3,4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11	-	565	-	2,876
未實現跌價及呆帳損失	6,017	99	7,307	-	13,423
其他	675	-	(675)	-	-
未使用虧損扣抵	21,723	-	-	-	21,723
合計	\$ 34,367	\$ 99	\$ 6,995	\$ -	\$ 41,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	\$ -	\$ (4)	\$ -	\$ -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虧損扣抵	\$ 98,339	\$ 159,750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31.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9)	\$ (2,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59)	\$ (2,621)

32.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8,594	\$ (129,72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973	34,79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3.11	\$ (3.73)

余金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1)為接續拓展服飾電商業務，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李慈琳以現金14,000仟元收購余金飛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並取得對余金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華民國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

(2)收購余金飛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9年11月30日
收購對價	
現　　金	\$ 14,0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7,071</u>
合　　計	<u>31,07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51
應收帳款	2,240
存　　貨	28,349
預付款項	377
其他流動資產	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使用權資產	5,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5
短期借款	(6,000)
合約負債—流動	(1,625)
應付帳款	(13,391)
其他應付款	(2,1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36)
負債準備—流動	(88)
租賃負債—流動	(2,076)
其他流動負債	(1,193)
長期借款	(2,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3,643)</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4,143</u>
廉價購買利益	<u>\$ (3,072)</u>

唯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1)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劉于倫以現金7,800仟元收購唯燭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並取得對唯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華民國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

(2)收購唯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 金	\$ 7,8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3,068</u>
合 計	<u>10,86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57
應收帳款	1,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
存 貨	16,044
其他流動資產	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合約負債—流動	(2,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8)
其他應付款	(1,1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54)
負債準備—流動	(15)
其他流動負債	<u>(1,664)</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456</u>
廉價購買利益	\$ <u>(588)</u>

七、關係人交易

1.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電金)(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美感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感框)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正方形熊熊股份有限公司(正方形熊熊)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沒事別找我股份有限公司(沒事別找我)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她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她的國際)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4)
裸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裸淨事業)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韓沁韓今股份有限公司(韓沁韓今)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啵波羊股份有限公司(啵波羊)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薩摩亞BEST FRIEND)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杭州友科電子有限公司(杭州友科)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豪倫電子)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香港)	對日期軟板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圓圓圖文創美學股份有限公司(圓圓圖)	本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捷美管理)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成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錦揚戶外休閒有限公司(錦揚戶外)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代表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光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果投資)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成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羊咩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羊咩咩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有料良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料良品)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小星星跨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小星星)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優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優品國際)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采莉實業有限公司(采莉實業)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親屬關係
依加依實業有限公司(依加依)	微日慢著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1)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美感框	\$ 81,547	\$ 8,666
正方形熊熊	16,674	-
她的國際	14,644	-
沒事別找我	6,470	-
韓沁韓今	2,992	-
啵波羊	125	-
有料良品	63	1,927
優品國際	-	671
朵莉實業	-	76
圓 圓 圓	-	65
杭州友科	-	60
合 計	\$ 122,515	\$ 11,465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美感框	\$ 4,035	\$ 269
正方形熊熊	835	-
她的國際	411	-
沒事別找我	277	-
韓沁韓今	60	-
澄暉國際	12	-
裸淨事業	12	-
啵 波 羊	6	-
合 計	\$ 5,648	\$ 26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有料良品	\$ 30,011	\$ 22,513
依加依	22,652	559
優品國際	3,758	15,156
豪倫電子	1,186	21
朵莉實業	36	2,528
合計	\$ 57,643	\$ 40,777

(5)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依加依	\$ 163	\$ -

(6) 財產交易

取得資產

(a)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以每股21.66元向三美投資及廖承豪購買其持有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6.62%及10.26%股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1,660仟元及33,573仟元。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因向三美投資及廖承豪購買股權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皆為21,595仟元及33,472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b)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廖承豪及楊雅筑購買其持有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30,000仟元，價格之決定係參考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其整體股權公允價值介於29,282仟元至33,465仟元間。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8)資金融通

對關係人放款

(a)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薩摩亞BEST FRIEND	\$ 5,918	\$ 15,949

(b)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薩摩亞BEST FRIEND	\$ 44	\$ 53

(c)利息收入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3.2%收取，民國109年1月13日、民國109年3月30日、民國110年1月13日、民國110年3月24日及民國110年12月29日對薩摩亞BEST FRIEND之放款皆為擔保放款，分別提供其100%持股之子公司杭州友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存貨及土地、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對薩摩亞BEST FRIEND之放款，因而發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8仟元及844仟元。

向關係人借款

(a)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友佳香港	\$ 1,524	\$ 31,877
林和生	\$ 521	-
合計	\$ 2,045	\$ 31,877

(b)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友佳香港	\$ -	\$ 18
林和生	\$ -	-
合計	\$ -	\$ 18

(c)利息支出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0%-3.5%及3%支付，向林和生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並未支付利息，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友佳香港之借款為擔保借款，提供其持股60.56%之子公司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設質予友佳香港作為擔保，雙方同意，該設質擔保之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億元。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美感框	\$ 3,842	\$ 317
沒事別找我	1,299	-
正方形熊熊	1,109	-
她的國際	865	-
韓沁韓令	285	-
裸淨事業	188	-
啵啵羊	115	-
未來農業	7	-
小星星		257
合計	\$ 7,710	\$ 574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交易性質
各項費用			
有料良品	\$ 4,568	\$ 5,309	包裝費、輔料費用、樣品費及其他費用
朵莉實業	134	-	樣品費
澄暉國際	38	-	廣告費
依加依	8	90	樣品費
啵啵羊	8	-	佣金支出
杭州友科	-	47	交通費、運費及其他費用
美而快電金	-	41	手續費
優品國際	-	1	其他費用
合計	\$ 4,756	\$ 5,488	

(10) 貸款保證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人廖承豪、楊雅筑、呂永美、魏美惠、魏美娟、余函禡、陳穎、陳偉如、廖偉翔及王孝傑為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由有料良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設備動產抵押及開立本票保證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人廖承豪、楊雅筑、呂永美、魏美惠、魏美娟、余函禡及陳穎為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連帶保證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權。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0.12.31	109.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998	\$ 84,243
金融負債	(96,359)	(86,204)
淨 頭	\$ 9,639	\$ (1,9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1,282	\$ 755,666
金融負債	(1,520,209)	(1,472,181)
淨 頭	\$ (698,927)	\$ (716,515)

A.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6,989)仟元及(7,16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2/31						
	1年内	1-2年	2-5年	超过5年	合约现金流量	帐面价值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629,124 \$	- \$	- \$	- \$	\$ 629,124 \$	629,124	
租赁负债(含流动及非流动)	23,917	22,288	39,999	-	86,204	86,204	
应付短期债券	68,500	-	-	-	68,500	68,500	
应付票据(含關係人)	1	-	-	-	1	1	
应付账款(含關係人)	334,000	-	-	-	334,000	334,000	
其他应付款(含關係人) (含流动及非流动)	243,640	-	-	-	243,640	243,64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	210,276	48,039	151,235	333,130	742,680	742,680	
合计	\$ 1,509,458 \$	70,327 \$	191,234 \$	333,130 \$	2,104,149 \$	2,104,149	

租赁负债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 賃付總額
租赁负债(含流动及 非流动)	\$ 23,917 \$	\$ 62,287 \$	- \$	- \$	- \$	- \$	\$ 89,272

衍生金融负债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807 \$	511,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含流动及非流动)	330,373	346,5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282	29,165
受限制資產	198,079	229,231
存出保證金	41,431	21,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13	-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0.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2,113	\$ -	\$ -	\$ 12,113
負 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2	\$ -	\$ 132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以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券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尚未償還各發行人之關係	估列日	期初未				備註
					現值 (仟元)	帳面金額	持投比率	多寡(註)	
亞日優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1,476	—	+25	1,470
亞日優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5,120	—	-4	5,120
亞日優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393	—	-4	1,393
亞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560	—	-4	2,560
亞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735	—	-4	735
亞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635	—	-4	635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賬面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金額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預收 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預 收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額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額之比 率	投倉期間					
美而拓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美和廣發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134,476	14%	月結30天	5	—	5	8,919	10%
美而拓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美威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 盈添評價之 後投資公司	進貨	81,323	8%	月結30天	—	—	14,045	16%	
美而拓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美科瓦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進貨	174,165	25%	審定期	—	—	424,639	(13)%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編號 (II-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關係 (II-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性質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澄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995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澄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7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燈股份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46,603	月結30天	2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2,951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燈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19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886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2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47,773	月結30天	2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976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01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507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2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II-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關係 (II-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性質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相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564	-	- %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相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893	-	1 %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657	-	2 %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11,259	-	1 %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05	-	- %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3,174	-	- %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8	-	- %
1	日相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日相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1,564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等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224	月結60天	2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等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4,343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等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8,057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等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8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金飛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98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金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48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金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8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澄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0	-	- %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燈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33	-	- %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存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盈餘(千萬)	比率%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個人清潔用品 及家庭零用貨	\$ 4,016	\$ 4,000	-46	14%	\$ 3,158	\$ -1,852	(減) 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 鞋、帽、包、 服飾品商店和 零售業	\$ 12,400	\$ 14,300	-800	49%	\$ 23,255	\$ 15,887	(減) 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形狀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 鞋、帽、包、 服飾品商店和 零售業	\$ 3,690	\$ 3,690	-225	45%	\$ 3,314	\$ -6,343	(減) 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凌事利代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 鞋、帽、包、 服飾品商店和 零售業	\$ 4,290	-	-120	40%	\$ 1,102	\$ -12,498	(減) 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學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 鞋、帽、包、 服飾品商店和 零售業	-	-	-	-	-	\$ 11,024	(減) 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一特少校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 鞋、帽、包、 服飾品商店和 零售業	\$ 400	-	-40	49%	\$ 400	\$ 97	(減) 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威子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 鞋、帽、包、 服飾品商店和 零售業	-	-	-	-	-	\$ 1495	(減) 企業

3.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 币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產 品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為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報 止已獲回 投資款額
					期 初	收 回					
杜邦日用電子 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相關之生產 製造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 20,760	A \$ (USD750) (註3)	\$ 20,760	-	-	\$ 20,760	\$ (1977)	100%	\$ (1977)	\$ 332
美而快實業 (深圳)有限 公司	組合之机器 及零組件	\$ 2,353	B \$ (USD85) (註3)	\$ 2,353	-	-	\$ 2,353	\$ (611)	100%	\$ (611)	RMB(441)(RMB-121)

註：透過薩摩亞The Things Investment Co.,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 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日湖軟板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60 (USD750)(註3)	\$ 27,680 (USD1,000)(註3)	\$ 229,954
美而快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 2,353 (USD85)(註3)	\$ 2,353 (USD85)(註3)	\$ 150,7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A.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B.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C.其他方式。

3. 部門財務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電子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9,966	\$ 2,054,044	\$ 2,724,010
成 本	(564,631)	(1,189,178)	(1,753,809)
毛 利	\$ 105,335	\$ 864,866	\$ 970,201
部門存貨	\$ 89,932	\$ 359,239	\$ 449,171
部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含流動及非流動)	\$ 242,142	\$ 88,231	\$ 330,373
部門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9,042	\$ 274,683	\$ 353,725

項 目	109 年度		
	電子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0,550	\$ 1,366,538	\$ 2,077,088
成 本	(608,575)	(920,011)	(1,528,586)
毛 利	\$ 101,975	\$ 446,527	\$ 548,502
部門存貨	\$ 75,923	\$ 342,312	\$ 418,235
部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含流動及非流動)	\$ 277,167	\$ 69,367	\$ 346,534
部門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0,978	\$ 253,023	\$ 334,001

4.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股票代碼：53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1季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8號1樓
電話：(02)2651-825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66 4 23296111
Fax: +86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美而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計 期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3、七及十四	\$ 730,744	100.5	\$ 630,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8、六.27、 七及十四	(462,809)	(63)	(415,765)	(66)
5900	營業毛利		267,935	37	214,282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9、六.10、 六.18、六.2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694)	(21)	(140,475)	(22)
6200	管理費用		(43,247)	(6)	(30,2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9)	(1)	(6,1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虧失)利益	六.4	(131)	-	539	-
	營業費用合計		(201,491)	(28)	(176,356)	(28)
6900	營業淨利		66,444	9	37,9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及七	130	-	2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9、六.25、六.32及 七	5,907	1	13,4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及十二	7,042	1	(2,0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8及七	(5,463)	(1)	(6,4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營企業利益 之份額	六.7	3,782	1	4,5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8	2	9,787	2
7900	稅前淨利		77,842	11	47,7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9	(13,294)	(2)	(8,450)	(2)
8200	本期淨利		64,548	9	39,26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攤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核算之差 異差額	六.22及六.30	1,689	-	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237	9 \$	39,353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67	6 \$	19,22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2,881	3	20,039	3
	本期淨利		\$ 64,548	9 \$	39,26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353	6 \$	19,31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884	3	20,03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237	9 \$	39,353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31	\$ 1.19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性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42	\$ 47,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09	17,611
攤銷費用	4,159	4,0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1	(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98	(247)
利息費用	5,463	6,419
利息收入	(130)	(288)
股利收入	(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82)	(4,519)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34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012	(272)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30,039)	16,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191	5,444
其他應收款	316	1,7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1	(977)
存 貨	34,774	43,319
預付款項	(4,373)	(2,273)
其他流動資產	(160)	(45)
合約負債—流動	20,594	1,235
應付票據	152	12
應付帳款	(31,163)	(44,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4)	(1,171)
其他應付款(含長期應付款)	(23,844)	(3,9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	217
負債準備—流動	266	125
其他流動負債	4,611	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16	84,645
收取之利息	37	341
收取之股利	50	-
支付之利息	(5,470)	(5,827)
支付之所得稅	481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14	79,105

接第6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承慶

經理人：

志仁

會計主管：

志強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6月改名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案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變更登記完竣），係於民國72年7月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73年3月28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等之銷售及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銷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償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義尼塔股份有限公司 (義尼塔)	義大利風味餐飲及食品	50%	-	-
			(註二)		
本公司	禾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禾東國際)	NFT圖像授權之實體商品 銷售	50%	-	-
			(註三)		
本公司	雙月愛兒法股份有限公司 (雙月愛兒法)	食品網路銷售事業	50%	-	-
			(註四)		
美而快實業	微日漫著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漫著)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日常用品無 店面零售業	100%	100%	100%
美而快實業	薩摩亞The Things Investment Co.,Ltd (薩摩亞The Things)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薩摩亞The Things	美而快貿易(深圳)有限公 司(美而快(深圳))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批發業	100%	100%	100%
美而快實業	安安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彩妝無店面 零售業	45%	45%	45%
美而快實業	余余飛股份有限公司 (余余飛)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無店面零售業	50%	50%	50%
美而快實業	澄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澄長國際)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無店面零售業	50%	50%	50%
美而快實業	唯熠股份有限公司 (唯熠)	布疋、衣著、鞋、帽、 傘、服飾品無店面零售業	50%	50%	50%

註一：本公司投資設立賣閣娛樂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70%之股權，自民國110年1月25日
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
向德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00仟元取得賣閣娛樂媒體股份有限公司30%之股
權。

註二：本公司取得義尼塔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權，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列入合併財務
報告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投資設立禾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0%之股權，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設立
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四：本公司投資設立雙月愛兒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0%之股權，自民國111年2月8日設
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C.現金流量表：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208	\$ 36,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	(20,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3)	(34,9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89	(18,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19	119,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08	\$ 100,603

4.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6	\$ 1,522	\$ 1,224
銀行存款	539,157	521,512	551,7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9,012	16,110	1,289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77,173	79,663	86,461
	\$ 646,848	\$ 618,807	\$ 640,747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u>流 動</u>			
應收帳款	\$ 318,193	\$ 288,516	\$ 298,932
減：備抵損失	(1,340)	(1,503)	(1,025)
	<u>316,853</u>	<u>287,013</u>	<u>297,907</u>
應收分期帳款	23,168	22,176	13,81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1)	(394)	-
減：備抵損失	(1,500)	(1,212)	(300)
	<u>21,377</u>	<u>20,570</u>	<u>13,518</u>
流動款項小計	<u>338,230</u>	<u>307,583</u>	<u>311,425</u>
<u>非 流 動</u>			
應收分期帳款	409	1,045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	(43)	-
減：備抵損失	-	-	-
非流動款項小計	<u>400</u>	<u>1,002</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 338,630</u>	<u>\$ 308,585</u>	<u>\$ 311,425</u>

(1) 本集團對電子事業群之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60—150天，對電商事業群之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0—6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6)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3.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撇銷後成本
			\$	\$	
未逾期	-	\$ 328,881	\$ -	\$ -	\$ 328,881
逾期0~60天	-	8,018	-	-	8,018
逾期61~90天	8%	1,445	(109)	-	1,336
逾期91~120天	34%	450	(152)	-	298
逾期121~180天	63%	232	(145)	-	87
逾期181~240天	98%	504	(494)	-	10
逾期241~365天	100%	475	(475)	-	-
逾期超過一年	100%	1,465	(1,465)	-	-
		\$ 341,470	\$ (2,840)	\$ 338,630	

110.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撇銷後成本
			\$	\$	
未逾期	-	\$ 299,802	\$ -	\$ -	\$ 299,802
逾期0~60天	-	6,902	-	-	6,902
逾期61~90天	6%	1,413	(84)	-	1,329
逾期91~120天	43%	442	(192)	-	250
逾期121~180天	61%	753	(459)	-	294
逾期181~240天	97%	298	(290)	-	8
逾期241~365天	100%	480	(480)	-	-
逾期超過一年	100%	1,210	(1,210)	-	-
		\$ 311,300	\$ (2,715)	\$ 308,585	

110.3.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撇銷後成本
			\$	\$	
未逾期	-	\$ 302,895	\$ -	\$ -	\$ 302,895
逾期0~60天	-	7,087	-	-	7,087
逾期61~90天	6%	1,380	(85)	-	1,295
逾期91~120天	34%	84	(45)	-	39
逾期121~180天	73%	296	(216)	-	80
逾期181~240天	87%	120	(104)	-	16
逾期241~365天	95%	193	(183)	-	10
逾期超過一年	100%	695	(692)	-	3
		\$ 312,750	\$ (1,325)	\$ 311,425	

(7)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3.31		110.12.31		110.3.31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她的國際(股)公司	\$ 3,499	40	\$ 2,491	40	\$ 471	40
裸淨事業(股)公司	97	45	158	45	407	49
美威框實業(股)公司	23,135	40	23,255	40	12,865	40
正方形熊熊(股)公司	4,582	45	5,319	45	4,595	45
沒事別找我(股)公司	1,077	40	1,102	40	653	49
海季生活(股)公司	-	-	-	-	464	48
韓心韓令(股)公司	806	40	439	40	-	-
啵波羊(股)公司	-	-	-	-	-	-
于家精品(股)公司	<u>4,900</u>	49	-	-	-	-
合計	\$ 38,096		\$ 32,764		\$ 19,455	

(1)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2。

(2)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享有的份額	美而快國際(股)公司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82	\$ 4,519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	\$ 3,782	\$ 4,5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2	\$ 4,519

(3)為轉投資服飾電商，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980仟元設立沒事別找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49%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設立完成。

(4)為轉投資服飾電商，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480仟元設立海季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48%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9日設立完成。

(5)為轉投資服飾電商，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400仟元和400仟元分別設立韓心韓令股份有限公司和啵波羊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40%之股權，帳列「預付款項—預付投資款」項下，該公司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尚未設立完成，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7日及民國110年4月8日設立完成。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檢設備 及未完工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0.1.1 餘額	\$ 254,846	\$ 331,936	\$ 342,636	\$ 103,659	\$ 179,150	\$ 125,900	\$ 1,338,127	
增 加	-	44	300	489	-	52,711	53,544	
處 分	-	-	(4,521)	(16,738)	(6,883)	-	(28,14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重 分 類	-	-	228	-	-	(50)	17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	(1)	-	(12)	
110.3.31 餘額	<u>\$ 254,846</u>	<u>\$ 331,980</u>	<u>\$ 338,643</u>	<u>\$ 87,399</u>	<u>\$ 172,266</u>	<u>\$ 178,561</u>	<u>\$ 1,363,6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	\$ 5,342	\$ 284,770	\$ 95,689	\$ 117,609	-	\$ 503,410	
折舊費用	-	2,892	3,647	1,249	2,665	-	10,453	
處 分	-	-	(4,425)	(16,738)	(6,883)	-	(28,04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逆轉)或損損失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	(1)	-	(12)	
110.3.31 餘額	<u>\$ -</u>	<u>\$ 8,234</u>	<u>\$ 283,992</u>	<u>\$ 80,189</u>	<u>\$ 113,390</u>	<u>\$ -</u>	<u>\$ 485,805</u>	

(1)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28。

(2)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集團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以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9.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建 築 物	\$ 116,110	\$ 111,640	\$ 106,480
其他設備	37,595	37,595	23,205
成本合計	153,705	149,235	129,685
減：累計折舊	(63,945)	(55,350)	(52,604)
累計減損	-	-	-
淨 領	<u>\$ 89,760</u>	<u>\$ 93,885</u>	<u>\$ 77,081</u>

(2)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	\$ 36,076	\$ 34,950	\$ 22,390
非流動	\$ 56,119	\$ 61,277	\$ 56,79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建築物	1.00%~2.98%	1.00%~2.98%	1.30%~2.98%
其他設備	1.00%~2.98%	1.00%~2.98%	1.30%~2.98%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2(3)之說明。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建築物及設備作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3~6年，部分租賃租金給付依合約約定於特定時間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部分租賃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其他租賃資訊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租賃費用	\$ 1,467	\$ 1,41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4	\$ 16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68	\$ 5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1,658	\$ (9,599)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商 譽	合 計
110.1.1 餘額	\$	15,475 \$	115,127 \$	226,845 \$	357,447
增 添		1,453	1,950	-	3,403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139)	-	-	(1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	-	(1)
110.3.31 餘額	\$	<u>16,788 \$</u>	<u>117,077 \$</u>	<u>226,845 \$</u>	<u>360,710</u>
<u>累計攏 納</u>					
110.1.1 餘額	\$	12,608 \$	20,181 \$	80,269 \$	113,058
攏銷費用		382	3,649	-	4,031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139)	-	-	(1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	-	(1)
110.3.31 餘額	\$	<u>12,850 \$</u>	<u>23,830 \$</u>	<u>80,269 \$</u>	<u>116,949</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存出保證金	\$ 42,598	\$ 41,431	\$ 26,643
預付設備款	<u>7,704</u>	<u>46,413</u>	<u>12,264</u>
合 計	<u>\$ 50,302</u>	<u>\$ 87,844</u>	<u>\$ 38,907</u>

12.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1.3.31	110.12.31	110.3.31
信用借款	\$ 21,900	\$ 6,900	\$ 58,800
擔保借款	539,039	454,100	454,200
賒賒借款	<u>206,125</u>	<u>205,227</u>	<u>227,000</u>
合 計	<u>\$ 767,064</u>	<u>\$ 666,227</u>	<u>\$ 740,000</u>
利率區間	<u>0.87%~2.72%</u>	<u>0.87%~2.72%</u>	<u>0.86%~2.72%</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7.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擔保借款—台中商業銀行	\$ -	\$ -	\$ 79,779
信用借款	29,447	29,402	5,862
擔保借款	750,139	762,035	731,78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472)	(260,240)	(276,881)
合計	\$ 503,114	\$ 531,197	\$ 540,545
利率區間	1.00%~7.19%	1.00%~7.19%	1.00%~7.19%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台中商業銀行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4日到民國110年12月14日，借款金額為175,000仟元，按月繳息，本金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每期償還金額分別為10,000仟元、20,000仟元、30,000仟元、35,000仟元、40,000仟元及40,0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已償還第一期至第四期本金共95,000仟元。依該借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每年4、8月底檢視)，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利率應以原核准利率加0.25%機動計收，另仍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餘額以1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加速攤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4月提前全數償還。

(3)合併子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設蘇澳物流中心第二期工程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之購地貸款和興建廠房貸款，依合約規定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到期前，廠房興建完成並辦妥保存登記後，改貸為企業購建廠房貸款，償還方式為前2年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17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本公司已向銀行展延動用期限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上述借款本集團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a)民國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本集團於因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劃。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1.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59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077仟元外，擬發放股利52,460仟元及現金股利17,487仟元。

(6)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8,227仟元及資本公積44,249仟元彌補虧損。

(2)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125,212	\$ 104,618	\$ 88,37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4.利息收入

項 目	111年1至3月	110年1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72	\$ 107
關係人借款	29	121
其他利息收入	29	60
	\$ 130	\$ 288

25.其他收入

項 目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1,738	\$ 1,580
股利收入	50	-
服務收入	3,538	2,363
補助收入	-	7,830
其 他	581	1,703
合 計	\$ 5,907	\$ 13,476

26.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	\$ (96)
租賃修改利益	1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931	(1,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失)利益	(1,998)	247
其 他	96	(712)
合 計	\$ 7,042	\$ (2,077)

28. 財務成本

項 目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13	\$ 7,556
可轉換公司債	-	-
其他借款	316	6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9	499
關係人借款利息	-	241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2,755)	(2,516)
合計	\$ 5,463	\$ 6,41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55	\$ 2,51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2.20%	1.75%~2.20%

29.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86	\$ 7,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175	7,330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9	1,12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9	1,120
所得稅費用	\$ 13,294	\$ 8,450

我國於民國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民國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間關係
美威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威框)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方形熊熊股份有限公司(正方形熊熊)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沒事別找我股份有限公司(沒事別找我)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她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她的國際)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裸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裸淨事業)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韓沁韓令股份有限公司(韓沁韓令)	美而快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薩摩亞BEST FRIEND)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杭州友科電子有限公司(杭州友科)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豪倫電子)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圓圓圖文創美學股份有限公司(圓圓圖)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香港)	對日翔軟板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捷美管理)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成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光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果投資)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成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羊咩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羊咩咩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有料良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料良品)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優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優品國際)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朵莉實業有限公司(朵莉實業)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親屬關係
依加依實業有限公司(依加依)	微日慢著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澄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澄暉國際)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成員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未來農業實驗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農業)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小樓梯文創有限公司(小樓梯)	微日慢著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愛乘馬丁尼股份有限公司(愛乘馬丁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成員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廖承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雅筑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呂永美	日翔軟板及豪倫電子之董事長
魏美惠、魏美娟	微日慢著之董事長及董事
余函彌	余余龍之董事長
陳穎	澄農國際之董事長
廖偉翔	安安兒之董事長
陳偉如	唯媚之董事長
王孝傑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成員
林和生	The Things及美而快(深圳)之法定代表人

(3)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 57,029	\$ 39,805
有料良品		
依加依	13,130	1,472
愛乘馬丁尼	4,956	-
小樓梯	2,505	-
優品國際	1,249	9,704
豪倫電子	762	66
朵莉實業	176	2,363
薩摩亞BEST FRIEND	-	2,728
合計	\$ 79,807	\$ 56,138

本集團向上開公司—薩摩亞BEST FRIEND之進貨交易，其實際付款期限係由雙方協商決定，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有料良品	\$ 24,311	\$ 30,011	\$ 24,728
依加依	18,440	22,652	464
愛乘馬丁尼	5,998	-	-
小樓梯	2,481	-	-
豪倫電子	1,986	1,186	70
優品國際	1,553	3,758	12,124
朵莉實業	-	36	732
薩摩亞BEST FRIEND	-	-	1,488
合計	\$ 54,769	\$ 57,643	\$ 39,606

(5)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 63	\$ 163	\$ -
依加依			

(b)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 1,500	\$ 1,500
有料良品		
正方形熊熊	94	50
未來農業	91	-
她的國際	21	-
光果投資	10	10
捷美管理	9	9
羊咩咩投資	6	6
三美投資	6	6
沒事別找我	2	-
合計	\$ 1,739	\$ 1,581

係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係參酌市場價格訂定，並按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出租部分辦公室予有料良品，收取之保證金皆為50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承租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 1,313	\$ 636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酌市場價格訂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8) 資金融通

對關係人放款

(a)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薩摩亞BEST FRIEND	\$ -	\$ 5,918	\$ 15,980

(b)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薩摩亞BEST FRIEND	\$ -	\$ 44	\$ -

(9)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感框	\$ 1,940	\$ 2,887	\$ 1,296
圓圓圓	835	835	1,860
她的國際	444	598	1,294
正方形熊熊	388	583	332
朵莉實業	290	287	167
沒事別找我	245	411	293
有料良品	161	168	27
未來農業	147	25	-
韓沁韓令	100	206	-
杭州友科	84	81	60
裸淨事業	53	48	-
優品國際	12	-	-
豪倫電子	11	-	-
小樓梯	2	-	-
薩摩亞BEST FRIEND	-	583	-
合計	\$ 4,712	\$ 6,712	\$ 5,329

上述係本集團代關係人採購、提供關係人服務及代墊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有料良品	\$ 442	\$ 386	\$ 604
薩摩亞BEST FRIEND	175	-	-
圓圓圓	2	2	42
美感框	-	-	183
朵莉實業	-	-	114
沒事別找我	-	-	25
合計	\$ 619	\$ 388	\$ 968

上述係因關係人代本集團墊付款項及購買零件、樣品、包裝及其他等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198,643	\$ 198,079	\$ 246,450
美而快實業股票	-	-	272,290
日翔軟板股票	271,583	263,339	249,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84,975	258,356	238,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313,237	316,137	323,746
未完工程	182,924	173,914	142,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500	7,500	7,500
合計	\$ 1,358,862	\$ 1,217,325	\$ 1,480,7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購買機器設備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73仟元、173仟元及437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為履约擔保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67仟元、267仟元及5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由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進貨履約保證金額均為600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未完工程	\$ 75,121	\$ 85,536	\$ 91,241

5.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租賃承諾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承租承諾	\$ 4,166	\$ 5,354	\$ 4,4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111.3.31
	外 幣	匯 率		帳 列 金 額 (新台幣)		變 動 幅 度	敏 感 度 分 析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692	28.625	\$ 334,726	1%	\$ 3,347	\$ -	
日 幣	33,275	0.2353	7,849	1%	78	-	
人民幣	599	4.506	2,490	1%	25	-	
韓 元	5,603	0.02384	149	1%	1	-	
歐 元	2	31.92	62	1%	1	-	
非貨幣性項目(註)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64	28.625	21,876	1%	(219)	-	
日 幣	6,123	0.2353	1,441	1%	(14)	-	
非貨幣性項目(註)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帳 列 金 額 (新台幣)		變 動 幅 度	敏 感 度 分 析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167	27.68	\$ 336,816	1%	\$ 3,368	\$ -	
日 幣	26,586	0.2405	6,411	1%	64	-	
人民幣	384	4.344	1,672	1%	17	-	
韓 元	6,492	0.02350	171	1%	2	-	
歐 元	12	31.32	62	1%	1	-	
非貨幣性項目(註)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0	27.68	24,708	1%	(247)	-	
日 幣	4,800	0.2405	1,183	1%	(12)	-	
人民幣	51	4.344	221	1%	(2)	-	
非貨幣性項目(註)							

- A.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 B.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至3月淨利將各增加(減少)(7,439)仟元及(7,162)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行地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權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53%及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A.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A之說明。
- B.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3.31						帳面金額
	1年内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740,000 \$	-	\$ -	\$ -	\$ 740,000 \$		74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2,390	22,485	34,309	-	79,184		79,184
應付短期票券	28,500	-	-	-	28,500		28,5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	-	-	-	13		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8,113	-	-	-	288,113		288,1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含 流動及非流動)	238,677	-	-	-	238,677		238,6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6,881	68,742	150,032	321,771	817,426		817,426
合計	\$ 1,594,574 \$	\$ 91,227 \$	\$ 184,341 \$	\$ 321,771 \$	\$ 2,191,913 \$		\$ 2,191,91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 賃付總額
	\$ 22,390 \$	\$ 56,794 \$	\$ -	\$ -	\$ -	\$ -	\$ 82,27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848 \$		\$ 618,807 \$		\$ 640,7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含流動及非流動)	347,215		330,373		324,9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043		25,282		28,388	
受限制資產	198,643		198,079		246,450	
存出保證金	42,598		41,431		26,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554		12,113		247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554	\$ -	\$ -	\$ -	\$ 8,554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2,113	\$ -	\$ -	\$ -	\$ 12,11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2	\$ -	\$ -	\$ 132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47	\$ -	\$ -	\$ 247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以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註3：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性質就業務往來部分，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薩摩亞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 金額上限為美金155仟元（折合新台幣4,422仟元），自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本金。資金貸與金額上限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為美金155仟元（折合新台幣4,314仟元）。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實際借款金額為美金0仟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薩摩亞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 金額上限為美金105仟元（折合新台幣2,904仟元），自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本金。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實際借款金額為美金0仟元。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7：民國110年5月1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金額上限為50,000仟元，可分次撥貸，自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本金。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實際借款金額為37,780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11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第一企業 背書保證 (112)	本期最高貸 款未償餘 額	期末非背 書保證餘 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前年度貸 款未償餘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11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大 陸 地 點 背 書 保 證
0	高馬特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浦電器 全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b	\$ 563,548	\$ 50,000	\$ 50,000	\$ -	\$ 887.74	\$ 563,548	N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a.0代表母公司。
- b.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如下：

- 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d.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e.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f.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g.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之淨值的100%為限。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1年3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D.I.)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B2)	交易往來情形			
				期 日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11.3)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相映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867	-	-	1%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拉亞都斯TOPPIN GLOBAL ONLIN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657	-	-	2%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	3,628	-	-	0%
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13	-	-	0%
1	日相映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日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1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等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947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等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0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企龍裝飾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19,557	月結30天	3%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企龍裝飾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542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企龍裝飾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9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企龍裝飾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3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義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9,346	月結30天	1%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義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0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義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3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15,183	月結30天	2%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6	-	-	0%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兒技術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14,141	月結30天	2%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兒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35	-	-	1%
2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兒兒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930	-	-	0%
3	微日優等技術有限公司	賣閱新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12,162	月結45天	2%	
3	微日優等技術有限公司	賣閱新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8	-	-	0%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媒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初持資金額		期末持資		被投資公司 本期報益	本期持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初(仟元)	上一年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加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相關之生產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118,756	\$ 118,756	7,437	60.50%	\$ 271,583	\$ 13,607	\$ 8,240 子公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頂易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2,200	82,200	32	100%	50,044	(1,693)	(1,693) 子公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鞋、帽、飾品、紙品及零售。無店面零售業	446,190	446,190	15,107	100%	381,405	45,574	42,375 子公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電子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租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0,000	40,000	4,000	100%	26,110	(773)	(773) 子公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福滿地經理有限公司	台灣	日常生活品商店、無店面零售業	5,000	1,000	500	100%	3,020	(1,837)	(1,837) 子公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真采塔斯有限公司	台灣	義大利風味餐廳及食品	5,000	-	500	50%	4,881	(1,037)	(519) 子公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麥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威丁斯佛特律芝寶健商販售	1,000	-	100	50%	396	(1,208)	(604) 子公司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雙月堂光碟販售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網店銷售事業	2,500	-	250	50%	2,583	167	83 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日優等技術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鞋、帽、飾品、日常生活品商店零售業	102,779	102,779	10,002	100%	114,639	17,396	17,396 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壹亞豐有限公司	檳榔	投資控股	2,940	2,940	90	100%	(646)	(1130)	(1130) 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光技術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鞋、帽、飾品、行動裝置及零售業	450	450	405	45%	15,872	5,931	2,669 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企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鞋、帽、飾品、行動裝置及零售業	14,000	14,000	1,800	50%	19,322	14,965	7,482 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鞋、帽、飾品、行動裝置及零售業	8,000	8,000	250	50%	14,016	10,284	5,142 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唯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鞋、帽、飾品、行動裝置及零售業	7,800	7,800	240	50%	13,527	5,332	2,666 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她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布衣、衣著、鞋、帽、飾品、行動裝置及零售業	505	505	50	40%	3,499	2,518	1,097 關聯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桂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個人潔淨用品及店面零售業	450	450	45	45%	97	(106)	(61) 關聯企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及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臻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98,000	30.87 %
廖承豪	5,000,000	14.29 %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73,195	7.92 %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依據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電子製造事業群及電商事業群。

(1)電子製造事業群：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電商事業群：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批發及零售業務。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評估營業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財務資訊

項 目	111年1月至3月		
	電子製造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425	\$ 579,319	\$ 730,744
成 本	(\$ 129,856)	(\$ 332,953)	(\$ 462,809)
毛 利	\$ 21,569	\$ 246,366	\$ 267,935
部門存貨	\$ 82,687	\$ 328,776	\$ 411,463
部 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含流動及非流動)	\$ 243,254	\$ 103,961	\$ 347,215
部 門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2,243	\$ 237,597	\$ 319,840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COMME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廖承豪

